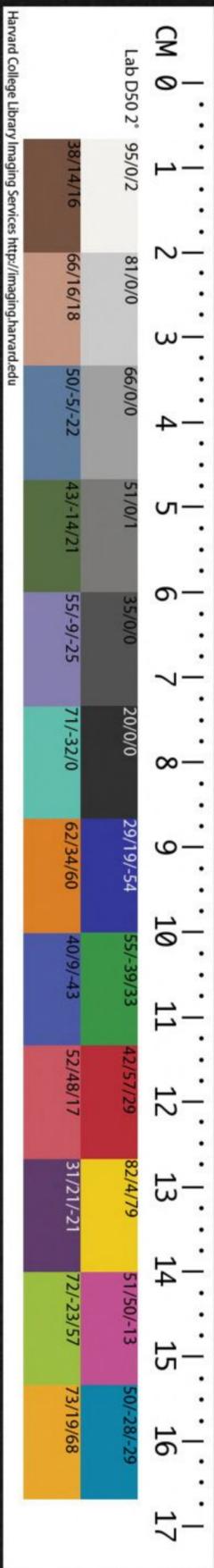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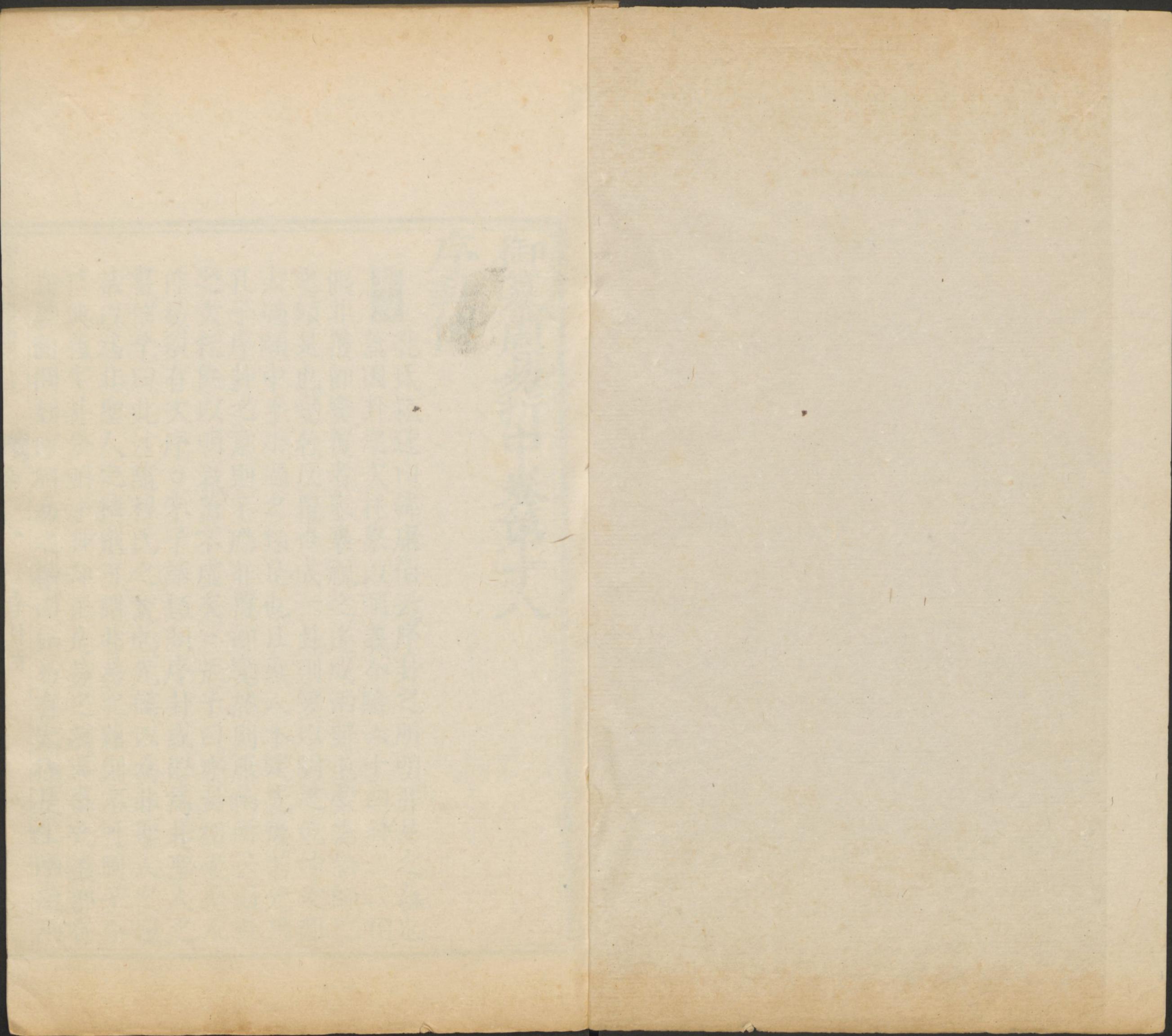


T-235/4494 (11)

THE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OF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DEC 3 1955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八

序卦傳

集說

孔氏穎達曰韓康伯云序卦之所明非易之蘊也蓋因卦之次托象以明義今驗六十四卦二二相

偶非覆即變覆者表裏視之遂成兩卦屯蒙需訟師比之類是也變者反覆惟成一卦則變以對之乾坤坎離大過頤中孚小過之類是也且聖人本定先後若元用孔子序卦之意則不應非覆即變然則康伯所云因卦之次托象以明義蓋不虛矣○張子曰序卦相受聖人作易須有次序○朱子語類問序卦或以為非聖人之書信乎曰此沙隨程氏之說也先儒以為非聖人之蘊某以為非聖人之精則可謂非易之蘊則不可周子分精與蘊字甚分明序卦却正是易之蘊事事夾雜都有在裏面問如何謂易之精曰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



御纂周易折中

卷第十八

序卦傳

一

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這是易之精。問如序卦中亦見消長進退之義。喚作不是精不得。曰。此正是事事夾雜。有在裏面。正是蘊。須是自一箇生出來。以至於無窮。便是精。○問易上經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多寡不均。何也。曰。卦有正對。有反對。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八卦。正對也。正對不變。故反覆觀之。止成八卦。其餘五十六卦。反對也。反對者皆變。故反覆觀之。共二十八卦。以正對卦合反對卦觀之。總而為三十六卦。其在上經。不變卦凡六。乾坤坎離頤大過是也。自屯蒙而下二十四卦。反之則為十二。以十二而加六。則十八也。其在下經。不變卦凡二。中孚小過是也。自咸恆而下三十二卦。反之則為十六。以十六加二。亦十八也。其多寡之數。則未嘗不均也。○問序卦中有一二不可曉處。如六十四卦。獨不言咸卦。何也。曰。夫婦之道。即咸也。問恐亦如上經。不言乾坤。但言天地。則乾坤可見否。曰。然。○項氏安世曰。易之稱上下經者。未有考也。以序卦觀之。二篇之分。

斷可知矣。

卦之所以序者。必自有故。而孔子以義次之。就其所次。亦足以見天道之盈虛消長。人事之得失存亡。國家之興衰理亂。如孔氏朱子之言。皆是也。然須知若別為之序。則其理亦未嘗不相貫。如著筮之法。一卦可變為六十四卦。隨其所遇。而其貞與悔皆可以相生。然後有以周義理而極事變。故曰。天下之能事畢也。孔子蓋因序卦之次。以明例。所謂舉其一隅焉。爾神而明之。則知易道之周流而趨時無定。且知筮法之變通而觸類可長。此義蓋易之旁通至極處也。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屯不訓盈也。當屯之時。剛柔始交。天地網縕。雷雨動盪。見其氣之充塞也。是以謂之盈。爾故謂之盈者其氣也。謂之物之始生者其時也。謂之難者其事也。若屯之訓。紛紜盤錯之義云爾。

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上言屯者盈也。釋屯次乾坤。其言已畢。更言屯者物之始生者。開說下物生必蒙。直取始生之意。非重釋屯之名也。朱氏震曰。蒙冥昧也。物生者必始於冥昧。勾萌胎卵是也。故次之以蒙蒙。童蒙也。物如此穉也。又曰。飲食必有訟。乾餼以愆。豕酒生禍。有血氣者必有爭心。故次之以訟。

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

集說 韓氏伯曰。衆起而不比。則爭無由息。必相親比。而後得寧。○項氏安世曰。師比二卦相反。師取伍兩卒旅。師軍之名。比取比閭族黨州鄉之名。師以衆正為義。比以相親為主。

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

本義 晁氏云。鄭无而泰二字。**集說** 姚氏信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有禮然後泰。泰然後安也。○項氏安世曰。履不訓禮。人所履。未有外於禮者。外於禮則非所當履。故以履為有禮也。上天下澤。亦有禮之名。分

焉。○胡氏一桂曰。乾坤至履十變。陰陽之氣一周矣。

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

本義

郭氏雍曰。以謙有大。則絕盈滿之累。故優游不迫而暇豫也。

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

臨。臨者大也。

集說

韓氏伯曰。可大之業。由事而生。○朱氏震曰。以喜隨人。必有所事。臣事君。子事父。婦事夫。弟子事師。非樂於所事者。其肯隨乎。○項氏安世曰。蠱不訓事物。壞則萬事生矣。事因壞而起。故以蠱為事之先。○又曰。臨不訓大。大者。以上臨下。以大臨小。凡稱臨者。皆大者之事。故以大釋之。若豐者大也。則真訓大矣。○吳氏澄曰。因蠱之有事。而後有臨之盛大也。

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噬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

受之以剝。剝者剝也。

集說

崔氏憬曰。言德業大者。可以觀於人也。○蘇氏軾曰。君臣父子夫婦朋友之際。所謂合也。直情而行。謂之苟。禮以飾情。謂之賁。苟則易合。易則相瀆。相瀆則易以離。賁則難合。難合則相敬。相敬則能久。飾極則文。勝而實衰。故剝。○張氏栻曰。賁飾則貴於文。文之太過。則又滅其質。而有所不通。故致飾則亨有所盡。

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

集說

崔氏憬曰。物復其本。則為誠實。故言復則无妄矣。○周子曰。不善之動。妄也。妄復則无妄矣。无妄則

誠矣。故无妄次復。○郭氏忠孝曰。健為天德。大畜止健。畜天德也。故曰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不能畜天德。則見於有為者。不能无妄。故天德止於大畜。而動於无妄也。○閻氏彥升曰。无妄然後可畜。所畜者在德。故曰大。○余氏芑舒曰。自有事而大。大而可觀。可觀而合。合而飾。所謂忠信之薄。而偽之始也。故一變而為剝。剝而復。則真實獨存。而不妄矣。○何氏楷曰。不妄與无妄當辨。由不妄然後能无妄也。

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集說

蘇氏軾曰。養而不用。其極必動。動而不已。其極必過。閻氏彥升曰。養者君子所以成已。動者君子所以應物。然君子處則中立。動則中行。豈求勝物哉。及其應變。則有時或過。故受之以大過。林氏希元曰。不專一。則不能直遂。不翕聚。則不能發散。故必有養然後能動。不養則不可以動。孟子曰。人有不為也。而後可以有為。即此理也。故受之以大過。大過即動也。以大過之才。當大過之時。而行大過之事。是之謂動。而本於養也。○姜氏寶曰。無所養。則其體不立。不可舉動。以應大事。惟養充而動。動必有大過人者矣。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

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者久也。

集說

干氏贊曰。此詳言人道三綱六紀有自來也。人有男女陰陽之性。則自然有夫婦配合之道。陰陽化生。血體相傳。則自然有父子之親。以父立君。以子資臣。則必有君臣之位。有君臣之位。故有上下之序。有上下之位。則必禮以定其體。義以制其宜。明先王制作。蓋取之於情者也。上經始於乾坤。有生之本也。下經始於咸。恆。人道之首也。易之興也。當殷之末世。有妲己之禍。當周之盛德。有三母之功。以言天不地不生。夫不婦不成。相須之至。王教之端。故詩以關雎為國風之始。而易於咸。恆。備論禮義所由生也。○朱子語類問禮義有所錯。錯字陸氏兩音。如何。曰。只是作措字。謂禮義有所設施耳。○吳氏澄曰。此言咸所以為下經之首也。夫婦謂咸

卦先言天地萬物男女者。有夫婦之所由也。後言父子君臣上下者。有夫婦之所致也。有夫婦則其所生為父子。由家而國。雖非父子也。而君尊臣卑之分。如父子也。由國而天下。雖非君臣。而上貴下賤之分。如君臣也。禮義所以分別尊卑貴賤之等。錯猶置也。乾坤咸不出卦名者。以其為上下經之首卦。特別言之。

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

集說

郭氏忠孝曰。傷乎外者必反其家。蓋行有不得於人。則反求諸己。閻氏彥升曰。知進而已。不知消息盈虛。與時偕行。則傷之者至矣。故受之以明夷。以利合者。迫窮禍患。害相棄也。以天屬者。迫窮禍患。害相收也。明夷之傷。豈得不反於家人乎。何氏楷曰。晉與漸皆進。進必有歸者。先以艮。進必有傷者。先以壯也。

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

集說

周子曰。家人離必起於婦人。故睽次家人。以二女同居而志不同行也。朱子語類問。緩字恐不是。遲緩之緩。乃是懈怠之意。故曰解緩也。曰。緩是散漫意。問如縱弛之類。曰。然。項氏安世曰。凡言屯者。皆以為

難而蹇。又稱難者。卦皆有坎也。然屯動乎險中。行乎患難者也。蹇見險而止。但為所阻難而不得前耳。非患難之難也。故居屯者。必以經綸濟之。遇蹇者。待其解緩而後前。

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

集說

朱氏震曰。益久必盈。盈則必決。隄防是已。故次之以夬。胡氏一桂曰。咸恆十變為損益。亦猶乾坤十變為否泰也。俞氏琰曰。損益盛衰。若循環然。損而不已。天道復還。故必益。益而不已。則所積滿盈。故必決。此乃理之常也。損之後繼以益。深谷為陵之意也。益之後繼以夬。高岸為谷之意也。

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

集說

崔氏憬曰。冥升在上則窮。故言升而不已。必困也。張氏栻曰。天下之物。散之則小。合而聚之。則積小以成其高大。故聚而上者為升也。項氏安世曰。物相遇而聚者。彼此之情。交相會也。以眾言之也。比而有畜者。係而止之也。自我言之也。畜有止而聚之義。聚者不必止也。

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

集說

朱氏震曰。井在下者也。井久則穢濁。不食。治井之道。革去其害井者而已。

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以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

集說

閻氏彥升曰。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漸者進也。進必有歸。何也。曰。晉所謂進者。有進而已。此進必有傷也。漸之所謂進者。漸進而已。烏有不得所歸者乎。朱氏震曰。前曰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此曰得其所歸者必大。大有次同人者。處大之道也。豐次歸妹者。致大之道也。

案得其所歸。猶言得其所依歸也。婦得賢夫而配之。臣得聖君而事之。皆得其所歸之謂。故同人之物必歸焉者。人歸已也。此之得其所歸者。已歸人也。兩者皆足以致事業之大。

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

集說

郭氏雍曰。動極而止。止極復進。進極必傷。進以漸則有歸。歸得其所則大。窮其大則必失。蓋非有大以謙故也。張氏栻曰。旅者親寡之時。无所容也。惟巽然後得所入。故受之以巽。而巽者入也。俞氏琰曰。大而能謙則豫。大而至於窮極則必失其所安。故豐後繼以旅。

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

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

集說

張氏栻曰。入於道故有見而說。故巽而受之以兌。惟說於道。故推而及人。說而後散。故受之以渙。項氏安世曰。人之情相拒則怒。相入則說。故入而後說之。

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

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

集說

韓氏伯曰。孚。信也。既已有節。則宜信以守之。守其信者。則失貞而不諒之道。而以信為過。故曰小過也。項氏安世曰。有其信。猶書所謂有其善。言以此自負而居有之也。自恃其信者。其行必果而過於中。吳氏澄曰。過者行動而踰越之也。故大過云動。小過云行。凡行動未至其所為未及。既至其所為至。既至而又動。

又行。則為踰越其所至之地而過也。蔡氏清曰。節而信之。必立為節制於此。上之人當信而守之。下之人當信而行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若果於自信。則於事不加詳審。而在所必行矣。能免於過乎。

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集說

韓氏伯曰。行過乎恭。用過乎儉。可以矯世勵俗。有所濟也。項氏安世曰。大過則踰越常理。故必至於陷。小過或可濟事。故有濟而無陷也。坎離之交。謂之既濟。此生生不窮之所從出也。而聖人猶以為有窮也。又分之以為未濟。此即咸感之後。繼之以恆久之義也。蓋情之交者。不可以久而無弊。故必以分之。正者終之。

總論

王氏通中說。讚易至序卦曰。大哉時之相生也。達者可與幾矣。至雜卦曰。旁行而不流。守者可與存。

義矣。邵子曰：乾坤天地之本，坎離天地之用。是以易始於乾坤，中於坎離，終於既未濟。而泰否為上經之中，咸恆為下經之首，皆言乎其用也。又曰：乾坤坎離為上篇之用，兌艮震巽為下篇之用也。頤中孚大過小過為二篇之正也。又曰：自乾坤至坎離，以天道也。自咸恆至既濟未濟，以人事也。程子上下篇義曰：乾坤天地之道，陰陽之本，故為上篇之首。坎離陰陽之成質，故為上篇之終。咸恆夫婦之道，生育之本，故為下篇之首。未濟坎離之合，既濟坎離之交，合而交則生物，陰陽之成功也。故為下篇之終。二篇之卦既分而後推其義，以為之次序，卦是也。卦之分則以陰陽，陽盛者居上，陰盛者居下。所謂盛者，或以卦，或以爻。卦與爻取義有不同。如剝以卦言，則陰長陽剝也。以爻言，則陽極於上，又一陽為眾陰主也。如大壯以卦言，則陽長而壯，以爻言，則陰盛於上，用各於其所，不相害也。乾父也，莫亢焉。坤母也，非乾無與為敵也。故卦有乾者居上篇，有坤者居下

篇而復陽生。臨陽長，觀陽盛，剝陽極，則雖有坤而居上。姤陰生，遯陰長，大壯陰盛，夬陰極，則雖有乾而居下。其餘有乾者皆在上篇，泰否需訟小畜履同人大有无妄大畜也。有坤而在上篇，皆一陽之卦也。卦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為之主。故一陽之卦皆在上篇，師謙豫比復剝也。其餘有坤者皆在下篇，晉明夷萃升也。卦一陰五陽者，皆非如乾也。又陽眾而盛也。雖眾陽說於一陰，說之而已。非如一陽為眾陰主也。王弼云：一陰為之主，非也。故一陰之卦皆在上篇，小畜履同人大有也。卦二陽者，有坤則居下篇，小過雖無坤，陰過之卦也。亦在下篇，其餘二陽之卦皆一陽生於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陽之盛也。皆在上篇。屯蒙頤習坎也。陽生於下，謂震坎在下。震生於下也。坎始於中也。達於上，謂一陽至上，或得正位。生於下而上達，陽暢之盛也。陽生於下而不達於上，又陰眾而陽寡，復失正位。陽之弱也。震也解也。上有陽而下無陽，無本也。艮也蹇也。震坎艮以卦言，則陽也。以

爻言則皆始變微也。而震之上艮之下無陽。坎則陽陷。皆非盛也。惟習坎則陽上達矣。故為盛。卦二陰者。有乾則陽盛可知。需訟大畜无妄也。無乾而為盛者。大過也。離也大過陽盛於中。上下之陰弱矣。陽居上下。則綱紀於陰。頤是也。陰居上下。不能主制於陽。而反弱也。必上下各二陰。中惟兩陽。然後為勝。小過是也。大過小過之名可見也。離則二體上下皆陽。陰實麗焉。陽之盛也。其餘二陰之卦。二體俱陰。陰盛也。皆在下篇。家人睽革鼎巽兌中孚也。卦三陰三陽者。敵也。則以義為勝。陰陽尊卑之義。男女長少之序。天地之大經也。陽少於陰。而居上。則為勝。蠱少陽居長陰上。賁少男在中女上。皆陽盛也。坎雖陽卦。而陽為陰所陷溺也。又與陰卦重。陰盛也。故陰陽敵而有坎者。皆在下篇。困井渙節既濟未濟也。或曰一體有坎。尚為陽陷。二體皆坎。反為陽盛。何也。曰一體有坎。陽為陰所陷。又重於陰也。二體皆坎。陽生於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可謂盛矣。男在女上。乃理之

常。未為盛也。若失正位。而陰反居尊。則弱也。故恆損歸妹豐皆在下篇。女在男上。陰之勝也。凡女居上者。皆在下篇。咸益漸旅困渙未濟也。唯隨與噬嗑。則男下女。非女勝男也。故隨之象曰剛來而下柔。噬嗑象曰柔得中。而上行。長陽非少陰可敵。以長男下中少女。故為下之。若長少敵。勢力侷。則陰在上為陵。陽在下為弱。咸益之類是也。咸亦有下女之象。非以長下少也。乃二少相感。以相與。所以致陵也。故有利貞之戒。困雖女少於男。乃陽陷而為陰揜。無相下之義也。小過二陽居四陰之中。則為陰盛。中孚二陰居四陽之中。而不為陽盛。何也。曰陽體實。中孚中虛也。然則頤中四陰不為虛乎。曰頤二體皆陽卦。而本末皆陽。盛之至也。中孚二體皆陰卦。上下各二陽。不成本末之象。以其中虛。故為中孚。陰盛可知矣。○項氏安世曰。上經言天地生萬物。以氣而流形。故始於乾坤。終於坎離。言氣化之本也。下經言萬物之相生。以形而傳氣。故始於咸恆。終於既濟未濟。言夫婦

之道也。○蔡氏清曰。序卦之義。有相反者。有相因者。相反者。極而變者也。相因者。其未至於極者也。總不出此例。二

雜卦傳

集說 孔氏穎達曰。序卦依文王上下而次序之。此雜卦。孔子更以意錯雜而對。辨其次第。不與序卦同。○朱子語類云。卦有反有對。乾坤坎離是反。艮兌震巽是對。乾坤坎離倒轉也。只是四卦。艮兌震巽倒轉則為中孚頤小過大過。其餘皆是對卦。○又云。八卦便只是六卦。乾坤坎離是四正卦。兌便是翻轉底巽。震便是翻轉的艮。六十四卦。只八卦是正卦。餘便只二十四卦。翻轉為五十六卦。中孚是箇雙夾底離。小過是箇雙夾的坎。大過是箇厚畫底坎。頤是箇厚畫底離。○又云。三畫之卦。只是六卦。即六畫之卦。以正卦八。加反卦一十有八。

為三十有六。六六三十六也。邵子謂之暗卦。小成之卦。八。即大成之卦。六十四。八八六十四也。三十六與六十四同。○龍氏仁夫曰。按春秋傳釋繫辭。所謂屯固比入。坤安震殺之屬。以一字斷卦義。往往古筮書多有之。雜卦此類是也。夫子存之。為經羽翼。非創作也。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

集說 蘇氏軾曰。有親則樂。動眾則憂。○朱氏震曰。比得位而眾比之。故樂。師犯難而眾從之。故憂。憂樂以天下也。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本義 以我臨物曰與。物來觀我曰求。或曰。二卦互有與求之義。
集說 郭氏雍曰。臨與

二卦皆有與求之義。或有與無求。或有求無與。皆非臨觀之道。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

本義

屯震遇坎。震動故見。坎險不行也。蒙坎遇艮。坎幽昧。艮光明也。或曰屯以初言蒙以二言。蘇氏軾曰。君子以經綸。故曰見。盤桓利居貞。故曰不失其居。蒙以養正。蒙正未分。故曰雜。童明。故曰著。原曰。不見則不足以濟眾。不居則不足以為主。柴氏中行曰。在蒙昧之中。雖未有識別。而善理昭著。

集說

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

集說

虞氏翻曰。震陽動行。故起。艮陽終止。故止。朱氏震曰。陽起於坤而出震。則靜者動。陽止於艮而入坤。則動者靜。郭氏雍曰。損已必盛。故為盛之始。益已必衰。故為衰之始。消長相循。在道常如是也。俞氏琰

曰。損益蓋未至於盛衰。而盛衰自此始也。錢氏志立曰。損益否泰。為盛衰反復之介。易所最重者也。雜卦於他卦分舉。而損益否泰則合舉之。以明盛衰之無常。反復之甚速也。周易自乾坤至否泰。十二卦自咸恆至損益。十二卦。此除乾坤外。自比師至損益。十卦。自咸恆至泰。否十卦。

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本義

止健者時有適然。无妄而災自外至。

集說

郭氏雍曰。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然則多識前言

往行以畜其德。亦以待時也。无妄之謂災。其餘自作孽而已。故无妄匪正有眚。何氏楷曰。大畜若上九天衢之亨。可謂得時矣。然無畜而時。不謂時也。大畜故謂之時耳。无妄若六三或繫之牛。可謂逢災矣。然有妄而災。不謂災也。无妄故謂之災耳。

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

集說

郭氏雍曰謙輕已豫怠已也以樂豫故心怠是以君子貴知幾。朱子語類云輕是不自尊重卑小之義。豫是悅之極便放倒了如上六冥豫是也。○項氏安世曰自以為少故謙自以為多故豫少故輕多故怠。○柴氏中行曰謙者視已若甚輕豫則有滿盈之志而怠矣。○張氏振淵曰萃有聚而尚往之義升有往而不反之義。

噬嗑食也賁无色也

本義

白受采

集說

郭氏雍曰賁以白賁无咎故无色則質全有天下之至賁存焉。○項氏安世曰

物消曰食噬者合則強物消矣

案此二語之義即所謂食取其充腹衣取其蔽體者也若飫於膏梁則噬之不能合而失飲食之正若競於華美則目迷五色而非自然之文

兌見而巽伏也

本義

兌陰外見巽陰內伏

集說

何氏楷曰巽本以陰在下為能巽也彖傳乃為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兌本以陰在上為能說也彖傳乃謂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蓋終主陽也云爾

隨无故也蠱則飭也

本義

隨前无故蠱後當飭

集說

俞氏琰曰故謂故舊與革去故之故同隨人則忘舊蠱則飭而新也。○**案**无故猶莊子言去故人心有舊見則不能隨人故堯舜舍己從人者无故也

剝爛也復反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剝爛盡。復反生也。凡果爛而仁生。物爛而蠱生。木葉爛而根生。糞壤爛而苗生。皆剝復之理也。徐氏幾曰。剝爛則陽窮於上。復反則陽生於下。猶果之爛墜於下。則可種而生矣。

晉晝也明夷誅也

本義 誅傷也。**集說** 虞氏翻曰。離日在上。故晝也。明入地中。故誅也。郭氏雍曰。晉與明夷。朝暮之象也。故言明出地上。明入地中。誅亦傷也。

井通而困相遇也

本義 剛柔相遇而剛見揜也。**集說** 張子曰。澤无水。理勢適然。故曰相遇。朱氏震曰。往來不窮。故

曰井通。遇陰則見揜而困。惟其時也。郭氏雍曰。往來井井。則其道通。困遇剛揜。所以為困。項氏安世曰。自乾坤至此三十卦。正與上經之數相當。而下經亦以咸恆為始。以此見卦雖以雜名。而乾坤咸恆上下經之首。則未嘗雜也。

咸速也恆久也

本義 咸速。恆久。**集說** 蔡氏淵曰。有感則應。故速常。故能久。蔡氏清曰。咸非訓速也。天下之事。無速

於感通者。故曰咸速。

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

集說 虞氏翻曰。渙散故離。節制度數故止。張子曰。天
下之難。既解故安於佚樂。每失於緩。蹇者見險而
止。故為難。項氏安世曰。渙節正與井困相反。井以木
出水。故居塞而能通。渙則以水浮木。故通之極而至於
散也。節以澤上之水。故居通而能塞。困為澤下之水。故
塞之極而至於困也。徐氏幾曰。睽者。疏而外也。家人
者。親而內也。俞氏琰曰。渙節皆有坎水。風以散之。則
離。澤以潴之。則止。徐氏在漢曰。外。猶言外之也。非內
外之外。以情之
親疏為內外也。

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本義 止。謂不進。**集說** 郭氏雍曰。壯不知止。小人之壯也。君子
之道。趙氏玉泉曰。大壯以壯趾為凶。壯之止。則克己
之知所止也。遯以嘉遯為吉。肥遯為利。小陽之知所處

也。何氏楷曰。壯不可用。宜止不宜躁。遯與
時行。應退不應進。止者難進。退者易退也。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

過也。中孚信也。豐多故。親寡旅也。

本義 既明且動。其故多矣。**集說** 朱氏震曰。大有六五。柔得尊位而
大有衆也。同人六二。得中得位而同乎人。同乎人則人
亦親之。故曰同人親也。潘氏夢旂曰。物盛則多故。旅
寓則少親。

離上而坎下也。

本義 火炎上。水潤下。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本義 不處行進之義。

集說

龔氏原曰。柔為君。故大有則眾。柔為臣。故小畜則寡。

者。一陰不得位而行乎眾陽之中。不敢寧處也。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

集說

李氏舜臣曰。乾上離下為同人。火性炎上而趨乾。故曰同人親也。乾上坎下為訟。水性就下。與乾違

行。故不親也。

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

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

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

本義

自大過以下。卦不反對。或疑其錯簡。今以韻協之。又似非誤。未詳何義。

集說

韓氏曰。剛柔

失位。其道未濟。故曰窮也。朱子語類云。女待男而行。所以為漸。又云。雜卦以乾為首。不終之以他卦。而必終之以夬者。蓋夬以五陽決一陰。決去一陰。則復為純乾矣。項氏安世曰。大過之象。本末俱弱。而在雜卦之終。聖人作易。示天下以無終窮之理。教人以撥亂反正之法。是故原其亂之始。生於姤。而極其勢之上。窮於夬。以示微之當防。盛之不足畏。自夬而乾。有終而復始之義也。又曰。自大過以下。特皆以男女為言。至夬而明言之。曰君子小人。然則聖人之意。斷可識矣。胡氏炳文曰。本義謂自大過以下。或疑其錯簡。以韻協之。又似非誤。愚竊以為雜物撰德。非其中爻不備。此蓋指中四爻互體而言也。先天圖之左。互復頤。既濟。家人。歸妹。睽。

夫乾八卦。右互姤。大過未濟。解漸蹇剝坤八卦。此則於右取姤。大過未濟。漸四卦。於左取頤。既濟歸妹。夫四卦。各舉其半。可兼其餘矣。始於乾。終於夫。夫之一陰。決盡則為乾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八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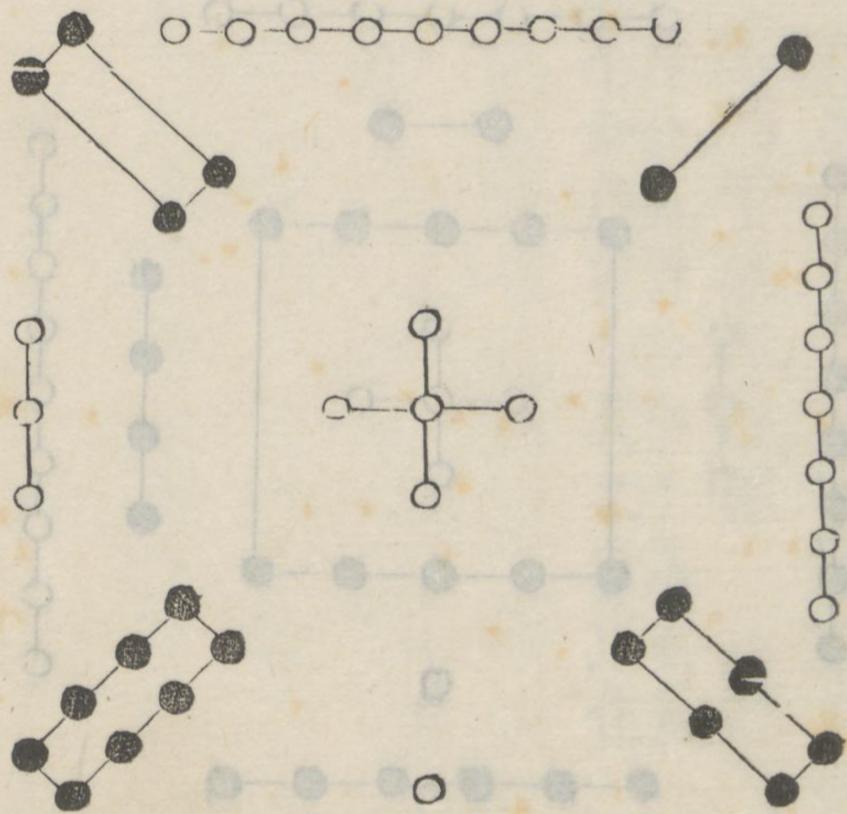
啓蒙上

易學啓蒙

聖人觀象以畫卦。揲著以命爻。使天下後世之人。皆有以決嫌疑。定猶豫。而不迷於吉凶悔吝之途。其功可謂盛矣。然其為卦也。自本而幹。自幹而枝。其勢若有所迫。而自不能已。其為著也。分合進退。從橫逆順。亦無往而不相值焉。是豈聖人。心思智慮之所得為也哉。特氣數之自然。形於法象。見於圖書者。有以啓於其心。而假手焉爾。近世學者。類喜談易。而不察乎此。其專於文義者。既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其涉於象數者。又皆牽合傳

洛

書



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

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

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



朱子答袁樞曰。以河圖洛書為不足信。自歐陽公

言。而諸儒所傳。二圖之數。雖有交互而無乖戾。順數逆

推。縱橫曲直。皆有明法。不可得而破也。至如河圖與

易之所自出也。洛書與洪範之初一至九。若合而具

九疇之數。則固洪範之所自出也。繫辭雖不言伏羲受

河圖。以作易。然所謂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安知河圖非

其中。一事邪。大抵聖人制作。所由。初非一端。然其法象

之規模。必有最親切處。如鴻荒之世。天地之間。陰陽之

氣。雖各有象。然初未嘗有數也。至於河圖之出。然後五

十有五之數。奇耦生成。粲然可見。此其所以深發聖人

之獨智。又非泛然氣象之所可得而擬也。是以仰觀俯

察。遠求近取。至此而後。兩儀四象。八卦之陰陽奇耦。可

得而言。雖繫辭所論聖人作易之由者非一。而不害其得此而後決也。

劉歆云。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裏。

關子明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

集說

朱子書河圖洛書曰。讀大戴禮書。又得一證甚明。其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語。而鄭氏

注云。法龜文也。然則漢人固以九數者為洛書也。○又偶讀漫記曰。子華子論河圖之二與四抱九而土躋。六與八蹈一而下沈。五居其中。據三持七。巧亦甚矣。惟其甚巧。所以知其非古書也。○鄭注大戴禮是確證。至子華子。則位置雖明。但錯以洛書為河圖。故朱子疑其非古書。

邵子曰。圓者星也。歷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歷法合二始

以定剛柔。二中以定律歷。二終以紀閏餘。是所謂歷紀

也。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倣於此乎。州有九井。九

百畝。是所謂畫州井地也。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

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敘之而作範也。蔡元定

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為河圖授

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為河圖。九為洛書。

蓋大傳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

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

肩。六八為足。正龜背之象也。惟劉牧臆見。以九為河圖。

十為洛書。託言出於希夷。既與諸儒舊說不合。又引大

傳。以為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無明驗。

但謂伏羲兼取圖書。則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爲可疑耳。其實天地之理。一而已矣。雖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於有二也。故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則不必豫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矣。大禹但據洛書以作範。則亦不必追考河圖。而已暗與之符矣。其所以然者何哉。誠以此理之外。無復他理故也。然不特此爾。律呂有五聲十二律。而其相乘之數。究於六十。日名有十幹十二支。而其相乘之數。亦究於六十。二者皆出於易之後。其起數又各不同。然與易之陰陽策數多少。自相配合。皆爲六十者。無不合若符契也。下至運氣參同太乙之屬。雖不足道。然亦無不相通。蓋自然之理也。假令今世

復有圖書者出。其數亦必相符。可謂伏羲有取於今日而作易乎。大傳所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亦汎言聖人作易作範。其原皆出於天之意。如言以卜筮者。尚其占。與莫大乎著龜之類。易之書。豈有龜與卜之法乎。亦言其理無二而已爾。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此一節。夫子所以發明河圖之數也。天地之間。一氣而已。分而爲二。則爲陰陽。而五行造化萬物。始終無不管

於是焉。故河圖之位。一與六共宗而居乎北。二與七為朋而居乎南。三與八同道而居乎東。四與九為友而居乎西。五與十相守而居乎中。蓋其所以為數者。不過一陰一陽。以兩其五行而已。所謂天者。陽之輕清而位乎上者也。所謂地者。陰之重濁而位乎下者也。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皆屬乎天。所謂天數五也。陰數耦。故二四六八十皆屬乎地。所謂地數五也。天數地數。各以類而相求。所謂五位之相得者。然也。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此又其所謂各有合焉者也。積五奇而為二

十五。積五耦而為三十。合是二者。而為五十有五。此河圖之全數。皆夫子之意。而諸儒之說也。至於洛書。則雖夫子之所未言。然其象其說。已具於前。有以通之。則劉歆所謂經緯表裏者。可見矣。

圖中閒述大傳處。是夫子之意。天一生水之類。則是諸儒之說。蓋諸儒舊說。皆以五行說圖書。故朱子於啓蒙本義。因而仍之。他日又曰。河圖洛書。於八卦九章。不相著。未知如何也。然則朱子之意。蓋疑圖書之精。縕不盡於諸儒之說。所云者爾。

或曰。河圖洛書之位與數。其所以不同何也。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洛書以五奇數。統四耦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

也。

三二之合五也。一四之合亦五也。一一二二之積又五也。三三四四之積又五之積也。此五所以為數之會而位之中與。

然河圖以生數為主。故其中之所以為五者。亦具五生數之象焉。其下一點。天一之象也。其上一點。地二之象也。其左一點。天三之象也。其右一點。地四之象也。其中一點。天五之象也。洛書以奇數為主。故其中之所以為五者。亦具五奇數之象焉。其下一點。亦天一之象也。其左一點。亦天三之象也。其中一點。亦天五之象也。其右一點。則天七之象也。其上一點。則天九之象也。其數與位。皆三同而二異。蓋陽不可易而陰可易。成數雖陽。固

亦生之陰也。曰中央之五。既為五數之象矣。然其為數也。奈何。曰以數言之。通乎一圖。由內及外。固各有積實可紀之數矣。然河圖之一二三四。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六七八九十者。又各因五而得數。以附於其生數之外。洛書之一三七九。亦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二四六八者。又各因其類。以附於奇數之側。蓋中者為主。而外者為客。正者為君。而側者為臣。亦各有條而不紊也。

集說

翁氏泳曰。河圖東北陽方。則主之以奇。而與合者。耦西南陰方。則主之以耦。而與合者。奇。○吳氏曰。

慎曰。陽始北而終西。一三陽尚微。故居內。七九陽盛而著於外也。必實其中。而後能著乎外。故五居中。陰始南而終東。二四陰尚微。故居內。六八陰盛而凝於外也。必堅乎外。而後能實其內。故十居中。自中而外。陽之生長。

自外而中。陰之收藏。觀於草木之枝葉果實。亦可見矣。
 五。生數之終。十。成數之終。而藏於中。此太和之所以
 保合深固。而生機之
 所以充實於內也。
 此段即與上生數統成數奇數統耦數一段相發明
 以生數統成數者。生數常居內而為主。成數常居外而
 為客。如一歲之寒暑往來。一月之明鬼死生。一日之晝
 夜進退。其自生而長者。皆為主者。其自盛而衰者。皆
 為客者。此河圖之大義也。以奇數統耦數者。奇數居
 四正而為君。耦數居四側而為臣。如天之以圓而運旋
 則樞在四正。地之陰輔之分也。此洛書之大義也。翁氏
 卑之論也。陽主而陰輔。朱子內外賓主之意。其於洛
 吳氏之論河圖深得朱子內外賓主之意。其於洛
 書雖未及。然前文趙氏鮑氏之說。足以通之矣。
 曰。其多寡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主全。故極於十。而奇耦
 之位均。論其積實。然後見其耦贏而奇乏也。洛書主變。
 故極於九。而其位與實。皆奇贏而耦乏也。必皆虛其中
 也。然後陰陽之數。均於二十。而無偏耳。

案此段亦與上段數之體數之用相發明

曰。其序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以生出之次言之。則始下
 次。上次。左。次。右。以復於中。而又始於下也。以運行之次
 言之。則始東。次南。次中。次西。次北。左旋一周。而又始於
 東也。其生數之在內者。則陽居下左。而陰居上右也。其
 成數之在外者。則陰居下左。而陽居上右也。洛書之次。
 其陽數。則首北。次東。次中。次西。次南。其陰數。則首西南。
 次東南。次西北。次東北也。合而言之。則首北。次西南。次
 東。次東南。次中。次西北。次東北。而究於南也。其運
 行。則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右旋一周。而土復
 克水也。是亦各有說矣。曰。其七八九六之數不同何也。

曰。河圖六七八九。既附於生數之外矣。此陰陽老少進退饒乏之正也。其九者。生數一三五之積也。故自北而東。自東而西。以成於四之外。其六者。生數二四之積也。故自南而西。自西而北。以成於一之外。七則九之自西而南者也。八則六之自北而東者也。此又陰陽老少互藏其宅之變也。洛書之縱橫十五。而七八九六。迭為消長。虛五分十。而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則參伍錯綜。無適而不遇其合焉。此變化無窮之所以為妙也。曰。然則聖人之則之也。奈何。曰。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也。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耦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為六七八九者。四象

也。析四方之合。以為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為兌震巽艮者。八卦也。洛書之實。其一為五行。其二為五事。其三為八政。其四為五紀。其五為皇極。其六為三德。其七為稽疑。其八為庶徵。其九為福極。其位與數尤曉然矣。

集說

朱子語類云。洛書本文。只四十五點。班固云。六十

所考。漢儒此說未是。恐只是以義起之。不是數如此。蓋皆以天道人事參互言之。五行最急。故第一。五事又參之。故第二。身既脩。可推之於政。故八。政次之。政既成。又驗之於天道。故五。紀次之。又繼之以皇極。居五。蓋能推五行。正五事。用八。政。脩五紀。乃可以建極也。六三德。乃是權衡。此皇極者也。德既脩矣。稽疑庶徵。繼之者。著其驗也。又繼之以福極。則善惡之效。至是不可加矣。皇極非大中也。皇乃天子。極乃極至。言皇建此極也。吳氏曰。慎曰。河圖虛中。宮以象太極。故周子曰。無極而太極。洛書主中。五以為皇極。故曰。皇建其有極。陰陽皆自內始生。窮外而盡。觀四時之寒暑相推。萬物之榮枯。生死可見。河圖生數始於內。成數終於外。先天圓圖。震一

陽至乾三陽。巽一陰至坤三陰。皆自內而外。內者為主。而漸長。外者為客。而漸消。此法象之不可易者也。○洛書上三數象天。中三數象人。下三數象地。人能參天地贊化育。建中和。故歸重於五。皇極焉。
圖吳氏三條於圖書卦疇。深有發明。所謂無極有極云者。則易範之第義也。其以先天圖合河圖語尤真切。聖人所謂則之者。為其理之符契耳。豈必規於點畫。方位而求密合哉。洛書以四正之參數象天。四隅之兩數象地。中宮之合數象人。吳氏分三重者。似亦本於大戴禮子華子之說。然今以洪範考之。蓋始於一二三。中於四五。六。終於七八九。而各以相天道。建主極。協民居。為之先後次第。自日用飲食脩己治人之近。層累增高。至於上下同流而後已焉。皆所謂得其理而不規規於點畫。方位以求密合者。大抵易卦以八為節。其根起於兩儀也。範疇以九為節。其根起於三才也。知易範所起之根。則知圖書所經之妙矣。

曰。洛書而虛其中。則亦太極也。奇耦各居二十。則亦兩儀也。一二三四而含九八七六。縱橫十五而互為七八九六。則亦四象也。四方之正。以為乾坤離坎四隅之偏。

以為兌震巽艮。則亦八卦也。河圖之一六為水。二七為火。三八為木。四九為金。五十為主。則固洪範之五行。而五十有五者。又九疇之子目也。是則洛書固可以為易。而河圖亦可以為範矣。且又安知圖之不為書。書之不為圖也邪。曰。是其時雖有先後。數雖有多寡。然其為理則一而已。但易乃伏羲之所先得乎圖。而初無所待於書。範則大禹之所獨得乎書。而未必追考於圖耳。且以河圖而虛十。則洛書四十有五之數也。虛五。則大衍五十之數也。積五與十。則洛書縱橫十五之數也。以五乘十。以十乘五。則又皆大衍之數也。洛書之五。又自含五而得十。而通為大衍之數矣。積五與十。則得十五。而通

爲河圖之數矣。苟明乎此，則橫斜曲直無所不通。而河圖洛書，又豈有先後彼此之閒哉。

原卦畫第二

朱子答袁樞曰：伏羲之易，初無文字，只有一圖以寓其象數。而天地萬物之理，陰陽始終之變，具焉。文王之易，卽今之周易。而孔子所爲作傳者是也。孔子旣因文王之易以作傳，則其所論固當專以文王之易爲主。然不推本伏羲作易畫卦之所由，則學者只從中半說起，不識向上根源矣。故十翼之中，如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太極兩儀四象八卦，而天地山澤雷風水火之類，皆本伏羲畫卦之意。今新書原卦畫一篇，亦分兩義。伏羲在前，文王在後。

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

物之情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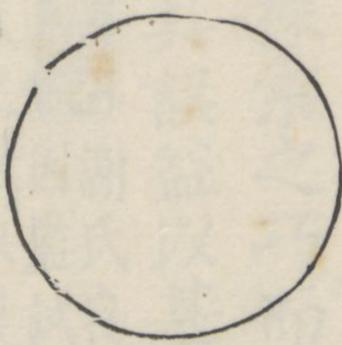
大傳又言包羲畫卦所取如此，則易非獨以河圖而作也。蓋盈天地之閒，莫非太極陰陽之妙。聖人於此，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固有以超然而默契於其心矣。故自兩儀之未分也，渾然太極，而兩儀四象六十四卦之理已粲然於其中。自太極而分兩儀，則太極固太極也。兩儀固兩儀也。自兩儀而分四象，則兩儀又爲太極，而四象又爲兩儀矣。自是而推之，由四而八，由八而十六，由十六而三十二，由三十二而六十四，以至於百千萬億之無窮。雖其見於摹畫者，若有先後而出於人爲，然其已

易有太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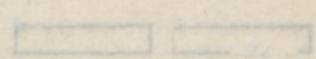
太極者象數未形而其理已具之稱
 形器已具而其理無朕之目在河圖
 洛書皆虛中之象也周子曰無極而
 太極邵子曰道為太極又曰心為太

極此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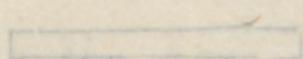
圖太極之在易書者雖無形然乾即
 太極也偏言之則可以與坤對亦可
 以與六子並列專言之則地一天也
 六子亦一天也故程子曰夫天專言
 之則道也以其體言謂之神以主宰
 言謂之帝以其妙用言謂之神以性
 言謂之乾其言可謂至矣雖然畫卦
 之初亦未有乾之名其始於一畫者
 即是也摹作圓形者始自周子朱子
 蓋借之以發易理之宗學者不可誤



創卦



創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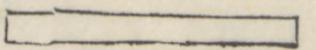


謂伏羲畫卦
 真有是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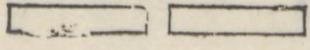
創卦
 未于者京孫曰咬河倫兩卦首

今則兩卦立焉
 精卦對地
 太極燮而主則燮
 五河圖各書
 蒼二長為兩卦
 太極之伴

陽儀



陰儀



是生兩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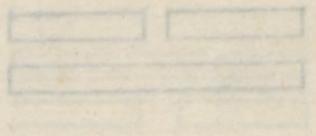
太極之判始生一奇一耦而為一畫者二。是為兩儀。其數則陽一而陰二。在河圖洛書則奇耦是也。周子所謂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邵子所謂一分為二者。皆謂此也。

集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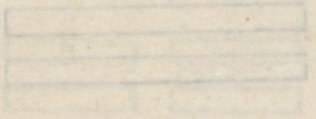
朱子答袁樞曰。如所論兩儀。有坤字便未穩當。蓋儀匹也。如俗語所謂一雙一對云耳。自此再變至第三畫。八卦已成。方有一奇一耦。只可謂之一畫之時。方有一奇一耦。只可謂之

陰陽未得謂之乾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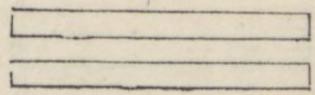
太極一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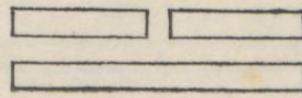
太極二曰



太陽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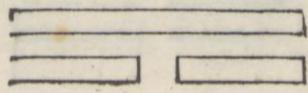
少陰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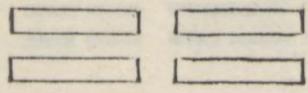
兩儀生四象

兩儀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為二畫者四。是謂四象。其位則太陽一。少陰二。少陽三。太陰四。其數則太陽九。少陰八。少陽七。太陰六。以河圖言之。則六者一而得於五者也。七者二而得於五者也。八者三而得於五者也。九者四而得於五者也。以洛書言之。則九者十分一之餘也。八者十分二之餘也。七者十分三之餘也。六者十分四之餘也。周子所謂水火木金。邵子

少陽三



太陰四



所謂二分為四者皆謂此也。

集說

朱子答程迥曰。所謂兩儀為乾

而成就則恐立言有未瑩者。蓋方其為兩儀則未有八卦也。安得先有乾坤之名。初二之辨哉。兩儀只可謂之陰陽。四象方有太少之別。其序以太陽少陰。少陽太陰為次。此序既定。遞升而倍之。適得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序也。○又答袁樞曰。四象之名。所包甚廣。大抵須以兩畫相重。四位成列者為正。而一二三四者。其位之次也。七八九六者。其數之實也。其以陰陽剛柔分之者。合天地而言也。其以陰陽太少分之者。專以天道而言也。若專以地道言之。則剛柔又自有太少矣。推而廣之。縱橫錯綜。凡是一物。無不各有四者之象。不但此數者而已矣。○語類云。易中七八九六之數。向來只從揲著處推起。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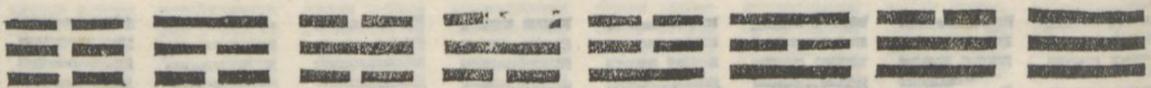
亦胸合。然終覺曲折太多。疑非所以得數之原。因看四象次第。偶得其說。極為捷徑。蓋因一二三四。便見六七。八九。老陽位一。便含九。少陰位二。便含八。少陽位三。便含七。老陰位四。便含六。數不過十。惟此一義。先儒未曾發。但說中間進退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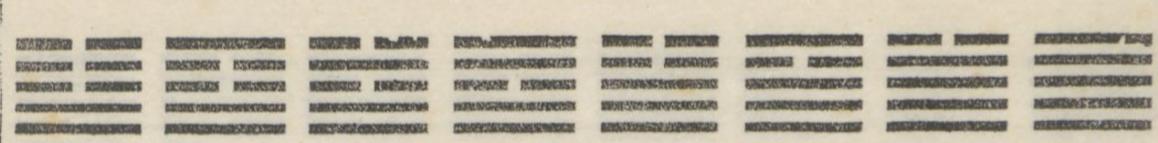


四象生八卦

四象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為三畫者八。於是三才畧具。而有八卦之名矣。其位則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在河圖則乾坤離坎。分居四實。兌震巽艮。分居四虛。在洛書則乾坤離坎。分居四方。兌震巽艮。分居四隅。周禮所謂三易經卦皆八。大傳所謂八卦成列。邵子所謂四分。為八者。皆指此而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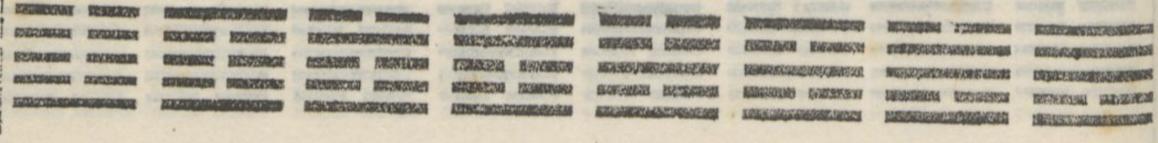
乾一 兌二 離三 震四 巽五 坎六 艮七 坤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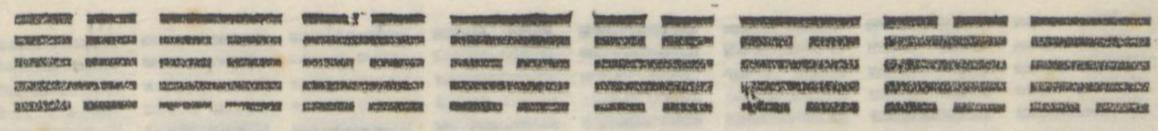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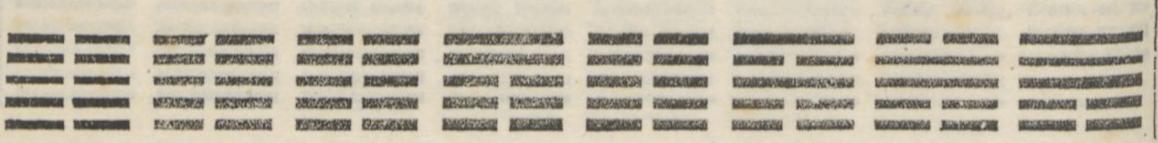
四畫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為五畫者三十二邵子所謂十六分為三十二者是也又為四象之上各加八卦又為八卦之上各加四象也

既成之後依此法錯綜顛倒互之則得復姤頤大過屯鼎恆益豐渙坎離蒙革同人師臨遯咸損節旅中孚小過大壯觀大有比夬剝乾坤諸卦亦適合三十二之數先儒亦有以是說互卦者如損益皆互頤頤象離為龜故損益二五言十朋之龜之類





坤 大 大 小 大 大 大



坤 大 大 小 大 大 大
坤 大 大 小 大 大 大
坤 大 大 小 大 大 大
坤 大 大 小 大 大 大
坤 大 大 小 大 大 大
坤 大 大 小 大 大 大
坤 大 大 小 大 大 大
坤 大 大 小 大 大 大
坤 大 大 小 大 大 大
坤 大 大 小 大 大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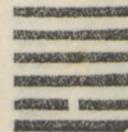
乾 夬 大有 大壯 小畜 需 大畜 泰

五畫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為六畫者六十四。則兼三才而兩之。而八卦之乘八卦亦周。於是六十四卦之名立。而易道大成矣。周禮所謂三易之別。皆六十有四。大傳所謂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邵子所謂三十二分為六十四者是也。若於其上各卦。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為七畫者百二十八矣。七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為八畫者二百五十六矣。八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為九畫者五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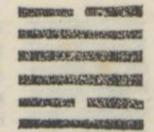
履 兌 睽 歸妹 中孚 節 損 臨

二矣。九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為十畫者千二十四矣。十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為十一畫者二千四十八矣。十一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為十二畫者四千九十六矣。此焦贛易林變卦之數。蓋以六十四乘六十四也。今不復為圖於此。而畧見第四篇中。若自十二畫上。又各生一奇一耦。累至二十四畫。則成千六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六變。以四千九十六自相乘。其數亦與此合。

同人



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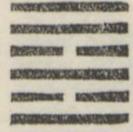
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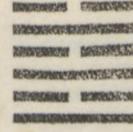
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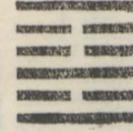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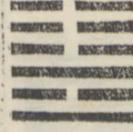
既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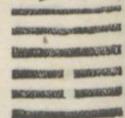
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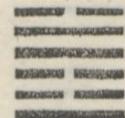
明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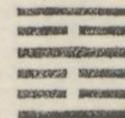
无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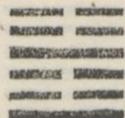
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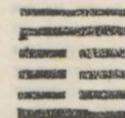
噬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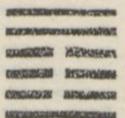
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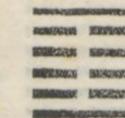
益



屯



頤



復



引而伸之。蓋未知其所終極也。雖未見其用處。然亦足以見易道之無窮矣。

易林之數。蓋古占筮之法。洪範占法。曰貞曰悔。夫以八卦變為六十四言之。則八卦貞也。重卦變為六十四。貞風悔山是也。以六十四卦變為四千九十六言之。則六十四卦變為卦。悔也。春秋傳貞屯悔豫是也。因卦畫之。生生無盡。故占筮之變化無窮。焦贛能知其法。而至各綴之以辭。則鑿矣。邵朱二子所為傳心之要者在此。

印真司力下口

卷十九

啓蒙上

三

姤

大過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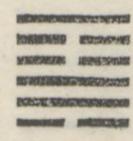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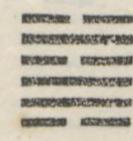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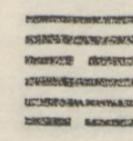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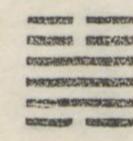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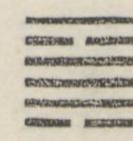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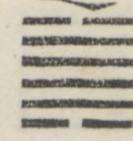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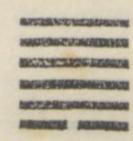
恆

巽

井

蠱

升



訟

困

未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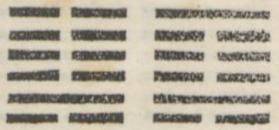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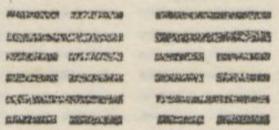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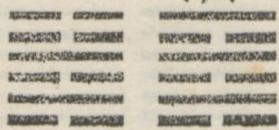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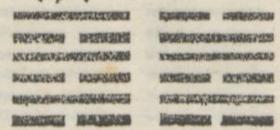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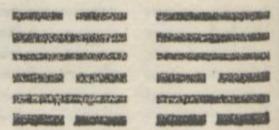
解

渙

坎

蒙

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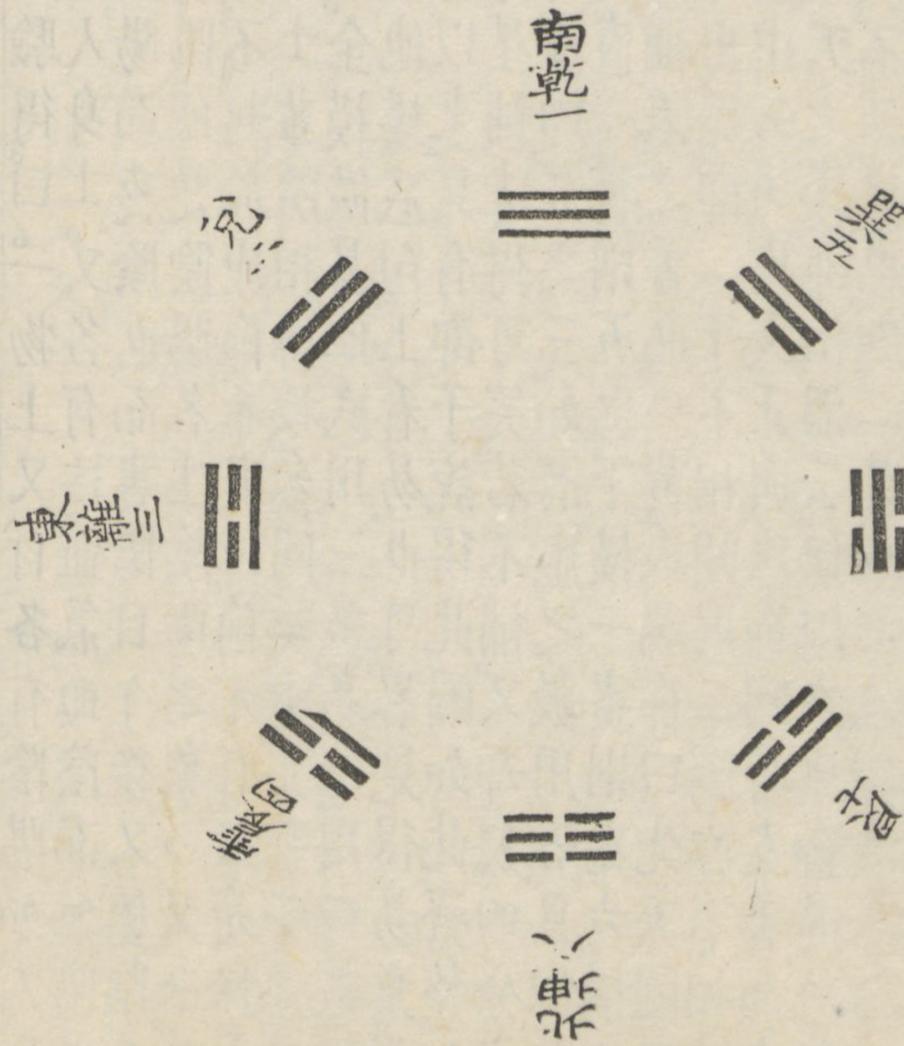
集說 朱子荅林栗曰太極兩儀四象八卦生出次第位
 為十六第五分而為三十二第六分而為六十四則其
 因而重之亦不待用意推排而與前之三陰以為坤然
 不昭合也。比之并累三陽以為乾連疊三陰以為坤然
 後以意交錯而成六子。又先畫八卦於內復畫八卦於
 外以旋相加之而為六十四卦者其出於天理之自然與
 人為之造作蓋不同矣。○又荅袁樞曰若要見得聖人
 作易根原直截分明。不如且看卷首橫圖。自始初只有
 兩畫時漸次看起。以至生滿六畫之後其先後多寡既
 有次第而位置分明。不費辭說於此看得方見六十四
 卦全是天理自然。揆排出來。聖人只是見得分明。便只
 依本畫出。元不曾用一豪智力。添助。蓋本不繁。智力之
 助。亦不容智力得以助於其間也。及至卦成之後。逆順
 縱橫。都成義理。千般萬種。其妙無窮。却在人看得如何。
 而各因所見為說。雖若各不相資。而實未嘗相悖也。蓋
 自初未有畫時。說到六畫滿處者。邵子所謂先天之學
 也。卦成之後。各因一義推說。邵子所謂後天之學也。先
 天後天。既各自為一義。而後天說中。取義又多不同。彼
 此自不相妨。不可執一而廢百也。○語類問自一陰一
 陽。見一陰一陽。又各生一陰一陽。之象。以圖言之。兩儀
 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卦節節推去。固容易見。就天地間著

實處。如何驗得。曰。一物上。又白各有陰陽。如人之男女。
 陰陽也。逐人身上。又各有這血氣。血陰而氣陽也。如晝
 夜之間。晝陽而夜陰也。而晝陽自午後。又屬陰。夜陰自
 子後。又屬陽。便是陰陽各生陰陽之象。○又云。先天圖
 直是精微。不起於康節。希夷以前。元有只是秘而不傳。
 次第是方士輩所相傳授。參同契中。亦有此意思。他本
 揚雄太玄。全模倣易。他底用三數。易却用四數。他本
 模易。故就他模倣。易上。看易也。可畧見得易意思。○又
 云。自有易以來。只有邵子說得此圖。如此齊整。如揚雄
 太玄。便零星補湊。得可笑。若不補。又却欠四分。一
 得來。又却多四分。之三。如潛虛之數。用五。只似今算
 位。一。般。其直一畫。則五也。下。橫。一。畫。則六。橫。二。畫。則
 為七。蓋亦補湊之書也。○黃氏瑞節曰。先天圖與太極
 圖。同時而出。周邵二書也。○黃氏瑞節曰。先天圖與太極
 論也。陳瑩中云。司馬文正與康節同時友善。而未嘗有
 一言及先天之學。邵伯溫云。伊川在康節時。於先無之
 學。非不問。不語之也。即二先生之論。則先天圖在當時
 豈猶未甚著邪。陳瑩中云。先天之學。邵伯溫云。伊川在
 世。書者。康節之書乎。然則朱子以前。表章尊敬此圖者。
 不在康節之書乎。然則朱子以前。表章尊敬此圖者。了
 翁為有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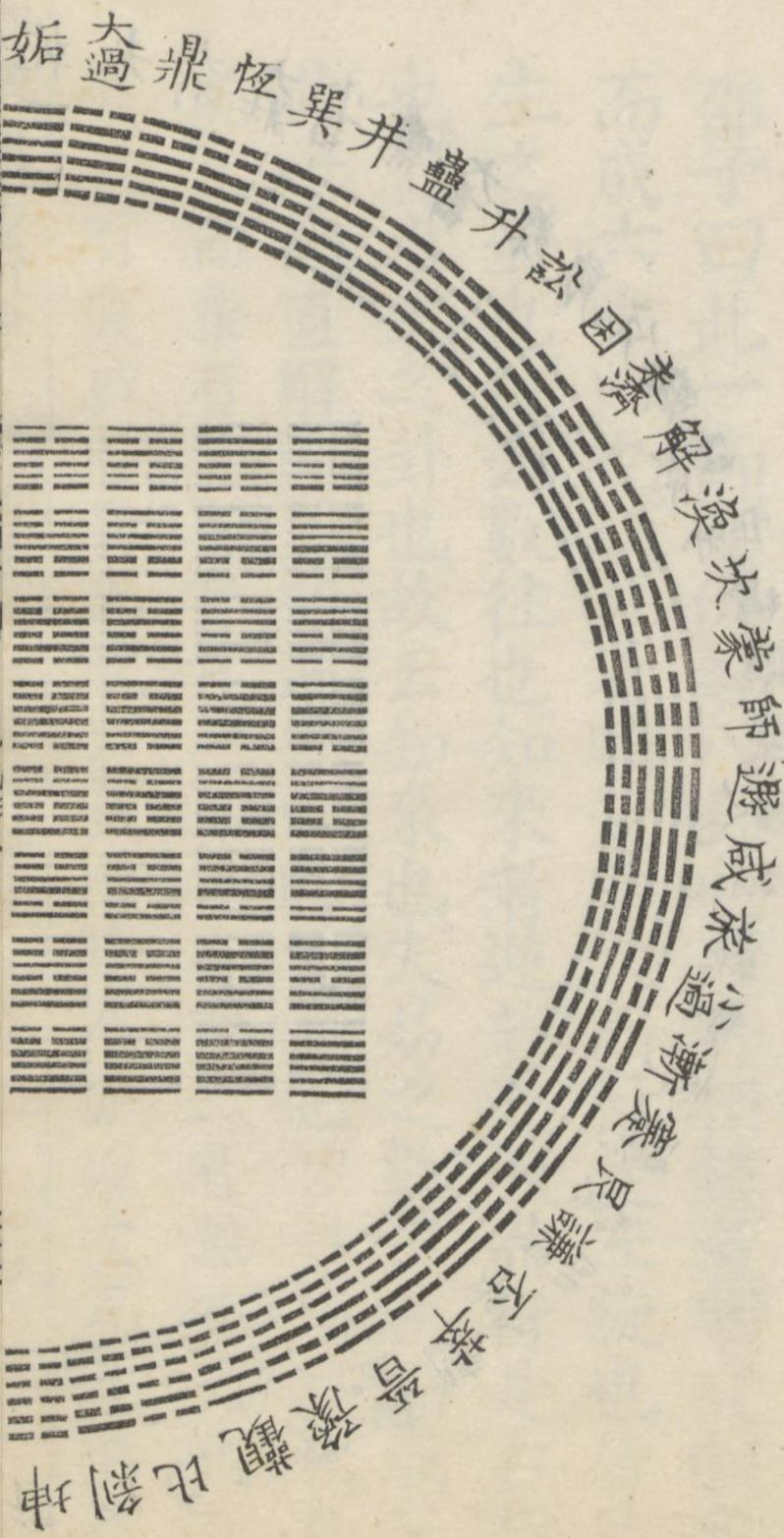
啓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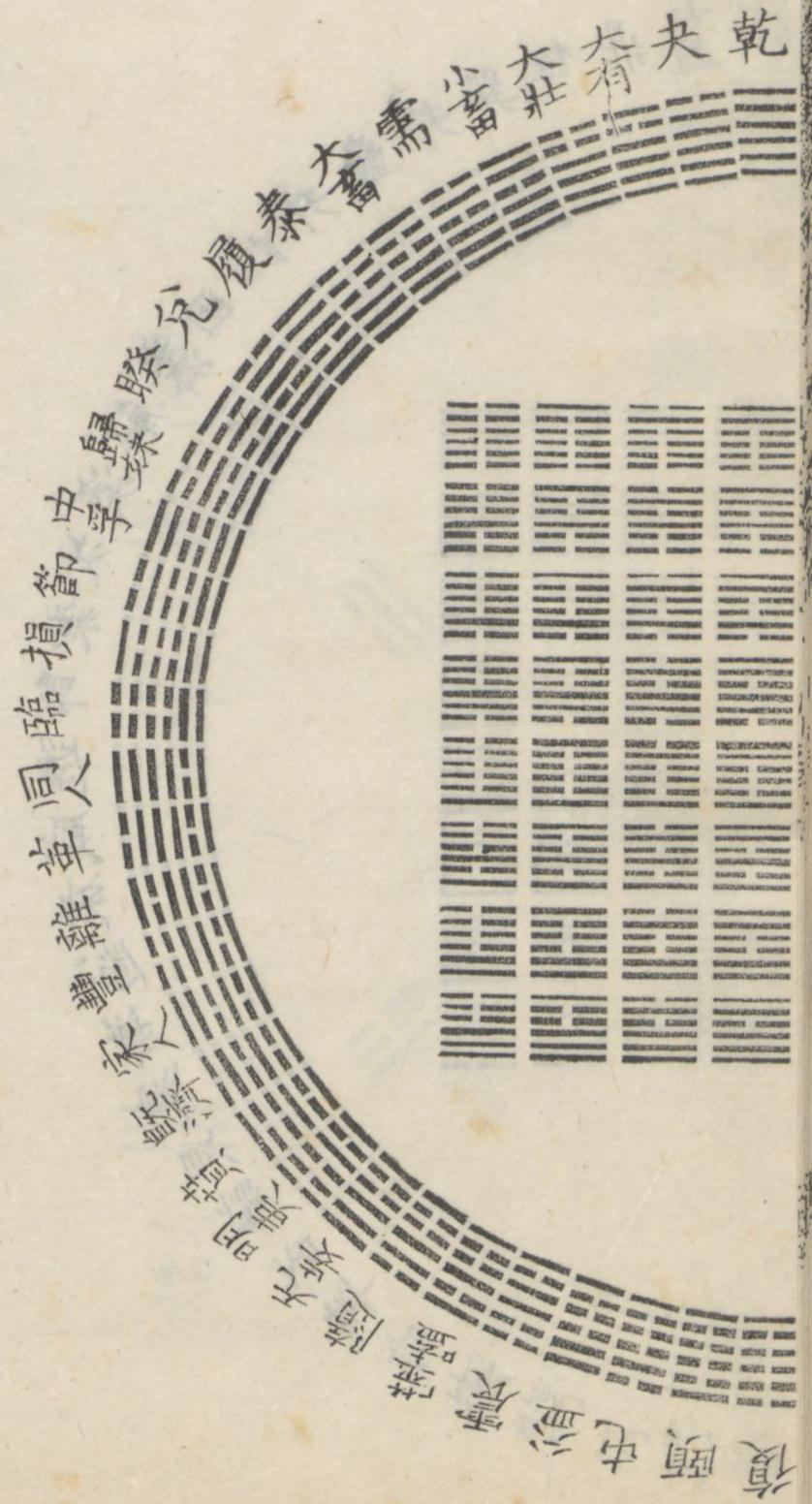
三五

伏羲八卦圖



伏羲六十四卦圖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邵子曰。此一節明伏羲八卦也。八卦相錯者。明交相錯而成六十四也。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數往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來也。夫易之數。由逆而成矣。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謂也。以橫圖觀之。有乾一而後有兌二。有兌二而後有離三。有離三而後有震四。有震四而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亦以次而生焉。此

易之所以成也。而圓圖之左方。自震之初為冬至。離兌之中為春分。以至於乾之末而交夏至焉。皆進而得其已生之卦。猶自今日而追數昨日也。故曰數往者順。其右方。自巽之初為夏至。坎艮之中為秋分。以至於坤之末而交冬至焉。皆進而得其未生之卦。猶自今日而逆計來日也。故曰知來者逆。然本易之所以成。則其先後始終。如橫圖及圓圖右方之序而已。故曰易逆數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若自乾一橫排至坤八。此則全是自然。故說卦云。易逆數也。皆自巳生以得未生之卦。

若如圓圖。則須如此方見陰陽消長次第。震一陽。離兌二陽。乾三陽。巽一陰。坎艮二陰。坤三陰。雖似稍涉安排。然亦莫非自然之理。附錄者。逆以指下文。是故易逆數也。此一句以起下文八句也。上文據八卦已成之後。對而數之。其序順而理明。故曰數往者順。下文據八卦始畫之初。左

右對畫。而上下逆生。故曰知來者逆。非聖人於順之外。別為逆象也。此之逆象。即上文之順象。○章氏潢曰。自乾純陽。歷兌離。以至一陽之震。自坤純陰。歷艮坎。以至一陰之巽。非數往之順乎。自震一陽。歷離兌。以至純陽。自巽一陰。歷坎艮。以至純陰。非知來之逆乎。左旋則總為知來。右旋則總為數往。但易以知來為主。生生不窮。是以逆而數之。

邵子所謂左旋者。猶言向左而旋耳。所謂右行者。猶言向右而行耳。與曆家所謂左旋右轉。義正相反。各為一說也。其所謂巳生未生。正指陰陽生生而言。如章氏之說。而項氏說。尤得前後聯貫語氣。蓋其順數者。既如上文所列矣。而圖之作。主於逆數。故其終始生成。又如下文之所敘也。朱子之解。似又自為一說。學者分別觀之。

又曰。太極既分。兩儀立矣。陽上交於陰。陰下交於陽。而四象生矣。陽交於陰。陰交於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於柔。柔交於剛。而生地之四象。八卦相錯。而後萬物生焉。

是故一分為二。二分為四。四分為八。八分為十六。十六分為三十二。三十二分為六十四。猶根之有幹。幹之有枝。愈大則愈小。愈細則愈繁。

集說

朱子語類問程易乾辭下解云。聖人始畫八卦。三才之道備矣。因而重之。以盡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或疑此說却是聖人始畫八卦。每卦便是三畫。聖人因而重之。為六畫。似與邵子之意。只云三畫上疊成六畫。為六畫。其說不同。曰。程子之意。只云三畫上疊成六畫。八卦上疊成六十四耳。與邵子之意。說誠異。蓋康節此意。不曾說與程子。程子亦不曾問之。故一向只隨他所見去。但程子說聖人始畫八卦。不知聖人畫八卦時。先畫甚卦。此處便曉不得。

是故乾以分之。坤以翕之。震以長之。巽以消之。長則分。分則消。消則翕也。乾坤定位也。震巽一交也。兌離坎艮再交也。故震陽少而陰尚多也。巽陰少而陽尚多也。兌

離陽浸多也。坎艮陰浸多也。

又曰。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陰為陽之母。陽為陰之父。故母孕長男而為復。父生長女而為姤。是以陽起於復。陰起於姤也。

集說

朱子語類問無極如何說前曰。邵子就圖上說。循

坤復之間。乃無極。問無極之前。既有前後。須有有無。曰。本無間斷。問先天圖陰陽自兩邊生。若將坤為太極。與太極不同。如何。曰。姑自據他意思說。即不曾契勘濂溪底。若論他太極中間虛者。便是他亦自說圖從中起。他兩邊生。即是陰根陽陽根陰。

這箇有對。從中出者。即無對。所謂周子所謂無極而太極者。以陰陽之本體言之。中庸所謂天命之性也。邵子所謂無極者。以動靜之樞紐言之。中庸所謂未發之中也。天命之性。固周流而無不在。

然人生而靜。天之性也。則沖漠無朕之時。乃本體之真。之所以具。故周子亦言主靜。程子言其本也。真而靜。三子之說。實相發明。而不相悖也。

又曰震始交陰而陽生。巽始消陽而陰生。兌陽長也。艮陰長也。震兌在天之陰也。巽艮在地之陽也。故震兌上陰而下陽。巽艮上陽而下陰。天以始生言之。故陰上而陽下。交泰之義也。地以既成言之。故陽上而陰下。尊卑之位也。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天地之所闔闢。日月之所出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長短。行度盈縮。莫不由乎此矣。震始交陰而陽生。是說圓圖震與坤接而一陽生也。巽始消陽而陰生。是說圓圖巽與乾接而一陰生也。

集說 邵子曰。陽爻晝數也。陰爻夜數也。天地相銜。陰陽相交。故晝夜相離。剛柔相錯。春夏陽也。故晝數多。夜數少。秋冬陰也。故晝數少。夜數多。○胡氏方平曰。此一節先論震巽艮兌四維之卦。而後及於乾坤坎離四

正之位。震始交陰而陽生。以震接坤言也。至兌二陽。則為陽之長。巽始消陽而陰生。以巽接乾言也。至艮二陰。則為陰之長。震兌在天之陰者。邵子以震為天之少陰。兌為天之太陰。惟其為陰。故陰爻皆在上。而陽爻皆在下。天以生物為主。始生之初。非交泰不能。故陰上陽下。而取交泰之義。巽艮在地之陽者。邵子以巽為地之少剛。艮為地之太剛。惟其為剛。故陽爻皆在上。而陰爻皆在下。地以成物為主。既成之後。則尊卑定。故陰下陽上。而取尊卑之位。乾坤定上下之位。天地之所闔闢也。坎離列左右之門。日月之所出入也。歲而春夏秋冬。月而晦朔弦望。日而晝夜行度。莫不胥此焉。出豈拘拘。又晝陰陽之閒哉。

又曰。乾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為陰所剋也。坤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為所剋之陽也。故乾得三十六。而坤得十二也。兌離以下更思之。○今按兌離二十八陽。二十陰。震二十陽。二十八陰。艮坎二十八陰。二十陽。巽二十陰。二十八陽。

又曰。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

又曰。陽在陰中。陽逆行。陰在陽中。陰逆行。陽在陽中。陰在陰中。則皆順行。此真至之理。按圖可見之矣。

又曰。復至乾。凡百一十有二陽。姤至坤。凡八十陰。坤。凡百一十有二陰。復至乾。凡八十陽。姤至

又曰。坎離者。陰陽之限也。故離當寅。坎當申。而數常踰之者。陰陽之溢也。然用數不過乎中也。此更宜思。離當卯。坎當酉。但以坤為子半可見矣。

集說 蔡氏元定曰。此論陰陽往來。皆以馴致。不截然為陰。為陽也。以坎離而言。離中當卯。坎中當酉。然離之所生。已起於寅。震中。坎之所生。已起於申。巽中矣。故邵子謂離當寅。坎當申也。坤當子半。乾當午半。即離卯。坎酉之謂也。

又曰。先天學心法也。故圖皆自中起。萬化萬事生於心也。又曰。圖雖無文。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蓋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矣。

圖 自孔子既沒。易道失傳。義理既已差訛。圖象尤極茫渺。惟大傳帝出乎震。一條所載八卦方位。顯然明白。故學者有述焉。其餘如卦氣。月候。之屬。皆漢儒傳會。非聖人本法也。至宋康節邵子。乃有所謂先天圖者。其說有六十四卦。生出之序。則今之橫圖。自一畫至六畫。一每分二者。是已。有八卦。方位。則今之小圓圖。乾南坤北。離東坎西。者是已。有六十四卦。方位。則今之大圓圖。始復姤終乾。坤者是已。有大圓圖。中有方位。則今之象圖。始復相函也。諸圖之義。廣大高深。信非聖人不能造。然當邵子之時。伊川程子。則未之見。龜山楊氏。見而未信。惟明道程子。稍見其書。而括以加倍之。林栗袁樞。之徒。知邵子者。尤眾。明道一人而已。南渡之後。如栗袁樞。之徒。攻邵子者。尤眾。雖象山陸氏。亦以為先天圖。非聖人作。易本指。獨朱子與蔡氏。闡發表章。而邵學始顯明於世。五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旣成萬物也。

邵子曰。此一節明文王八卦也。○又曰。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故乾坤交而爲泰。坎離交而爲旣濟也。乾生於子。坤生於午。坎終於寅。離終於申。以應天之時也。置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長子用事。而長女代母。坎離得位。而兌艮爲耦。以應地之方也。王者之法。文王也。其盡於是矣。此言文王改易伏羲卦圖之意也。蓋自乾南坤北而交。則乾北坤南而爲泰矣。自離東坎

西而交。則離西坎東而為既濟矣。乾坤之交者。自其所已成。而反其所由生也。故再變則乾退乎西北。坤退乎西南也。坎離之變者。東自上而西。西自下而東也。故乾坤既退。則離得乾位。而坎得坤位也。震用事者。發生於東方。巽代母者。長養於東南也。

案邵子言乾坤交而為泰者。釋先天變為後天之指也。先天之位。乾南坤北。今變為乾北坤南。故口交。然邵子言乾生於子。坤生於午。今按圖攷之。則乾在西北。乃亥而非子。坤在西南。乃未而非午。其故何也。曰。陽自靜以之動。故氣肇於子。然自亥月而已。朕兆胚胎。故古人以亥為陽月。言天道於是始也。陰自動以之靜。故功著於午。然至未而後育。養蕃庶。故古人以未為中央。言土德於是王也。亥字從草。為荻。從木。為核。皆朕兆胚胎之意。未從日。為味。言日於是始。向昧谷。而萬物將西成也。樂律黃鐘子為天統。然自應鐘亥而陽氣已應於內。故曰應鐘林鐘未為地統。故班固引西南得明。釋之下。至納甲星命淺術。亦以亥為天門。未為坤始。疑皆本於後天。

以為說也。若乃火雖始於東。而盛於南。水雖始於西。而盛於北。雷霆之氣。雖動於寅。而發聲於卯。膏澤之潤。雖暢於巳。而收功於酉。風在西南。則涼風也。成萬物者也。故春秋傳曰。風落山。在東南。則和風也。生萬物者也。薰風之操。曰可以阜吾民之財。艮在西北。則動極而靜者也。故大傳曰。艮以止之。在東北。則靜極復動者也。相為發明之妙。要之無非造化之所始也。凡此皆先天後天先儒有乾坤之妙。不用之說。攷以孔子之言。則坤曰致役。曰致養。其為用莫大於此。至於乾曰戰。則又所以致剛健之體。有以克勝羣陰。而主宰天命。八卦之用。皆其用也。夫豈不用者哉。此聖人精意。不可不表而出之者。

又曰。易者。一陰一陽之謂也。震兌始交者也。故當朝夕之位。坎離交之極者也。故當子午之位。巽艮不交而陰陽猶雜也。故當用中之偏。乾坤純陽純陰也。故當不用之位也。

又曰。兌離巽得陽之多者也。艮坎震得陰之多者也。是

間。乃天地萬物之至理。如草木之種實。陽也。華葉。陰也。人類之父子。陽也。妻妾。陰也。始於植種。終於成實。而其實。間華葉盛焉。始於有父。終於有子。而其間。嫡勝繁焉。實生於華。子生於母。此陰佐陽之驗。然而實成。則為來歲之種矣。子生則為他日之父矣。此又所謂以終為始者。而元陽之生生不已。其首尾端倪。真不可得而窺矣。謝氏良佐論一起於震。發生也。又曰。一起於乾。探本也。其有得於後天之精意者與。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程子曰。凡陽在下者。動之象。在中者。陷之象。在上止之象。陰在下者。入之象。在中者。麗之象。在上說之象。

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艮為狗。兌為羊。

此遠取諸物之象。

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

此近取諸身之象。

集說

朱子語類云。伏羲畫八卦。只此數畫。該盡天下萬物之理。學者於言上會得者。淺於象上會得者。深。王輔嗣伊川皆不信象。伊川說象。只似譬喻。說郭子。和云。不獨是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謂之象。只是卦畫。便是象。亦說得好。鄭東卿專取象。如以鼎為鼎。革為爐。小過為飛鳥。亦有義理。但盡欲如此。牽合傳會。便疎脫。學者須先理會得。正當道理。然後於此。等零碎處。收拾以相資益。不為無補。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

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今按坤求於乾。得其初九而為震。故曰一索而得男。乾求於坤。得其初六而為巽。故曰一索而得女。坤再求而得乾之九二以為坎。故曰再索而得男。乾再求而得坤之六二以為離。故曰再索而得女。坤三求而得乾之九三以為艮。故曰三索而得男。乾三求而得坤之六三以為兌。故曰三索而得女。

凡此數節。皆文王觀於已成之卦。而推其未明之象。以為說。邵子所謂後天之學。入用之位者也。

園邵子既以天地定位一章為先天之易。因以帝出乎震以下為後天之易。先義後文。其序既可信。而先天圖易簡渾涵得畫卦自然之妙。後天圖精深切至。於周易義例合者為多。其理尤可信也。然後天所以改置先天

之意。朱子之說頗異。其見於蒼袁樞書者。可以得先賢慎重之盛心矣。諸家以五行為說者。亦有條理。然今即八卦之象求之。則惟坎水離火巽木坤土合於木象耳。金者乾之一象。而不足。以盡震也。艮山。以盡乾也。蒼筤竹者。震之象。而不足。以盡震也。艮山。以盡乾也。與五行生克。貌不相涉。則疑文王之說。卦解釋圖體。亦以孔子之言。蓋不離乎八卦之德象。而得之。何則。以言之。則震者動也。陽氣動則出。而萬物亦於之。何則。以巽者入也。制也。陽動則陰亦動。而萬物亦於之。何則。以散之。則陰與陽齊。而萬物亦於之。何則。以也。相見。帝與物相見。而萬物亦於之。何則。以自萬物言之。致役。又曰。致養。自帝言之。坤則以順而厚其生也。兌者。以順而效其勞。意於萬物。言之。坤則以順而厚其生也。兌者。以順而效其勞。曰戰。陰功已成。則當斂其機。而化其迹。惟天德之剛。故能制伏羣陰。使之退聽。而不已。之命。於是乎流。行矣。故有習險之義。故為勤勞之卦。習久則熟矣。故又為休勞之卦。帝生物之勤。既成而息也。艮者。止也。不。止。則。不。行。不。息。則。不。生。故。不。惟。成。終。而。息。也。成始也。以象言之。動。陽氣不息。則。不。生。故。不。惟。成。終。而。息。也。散之者。莫如風。揚之以發其光。燄者。莫如火。滋之以足

餘數於左手第四指間。以象閏。又以四揲右手之策。而再歸其餘數於左手第三指間。以象再閏。五歲之象。掛一一也。揲左二也。扚左三也。揲右四也。扚右五也。是謂

一變其掛扚之數。不五即九。

圖河圖之中宮。太極也。洛書之中宮。人極也。故大衍之數。其虛一者。既以象太極。無為其掛一者。又以象人之極。其參贊虛一之後。繼以揲四歸奇者。明乎分陰分陽造化之本也。掛一之後。繼以揲四歸奇者。明乎定時成歲人之事之綱也。分二掛一。則天地設位。而人立焉。而三才之體具矣。揲四歸奇。則四氣交運。五行參差。百物生焉。萬事起焉。而三才之用行矣。大衍之數。所以為酌河洛之中。而兼體用之備者如此。

扚掛扚掛扚掛



得五者三。所謂奇也。五除掛一即四。

以四約之為一。故為奇。即兩儀之陽

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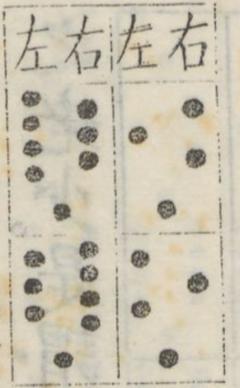


得九者一。所謂耦也。九除掛一即八。

以四約之為二。故為耦。即兩儀之陰數也。

一變之後。除前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四十四。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再變。其掛扚者不四則八。

扚掛扚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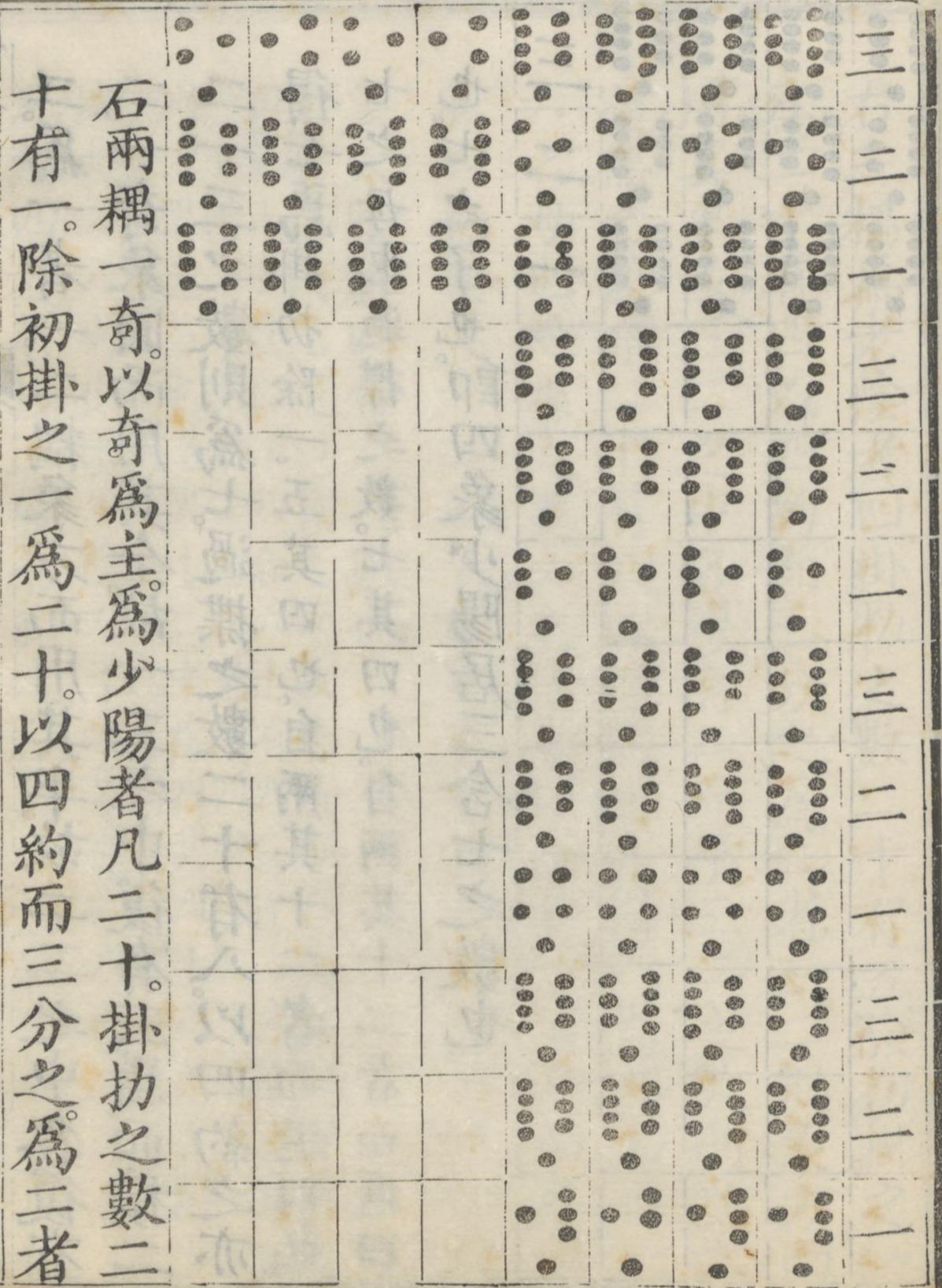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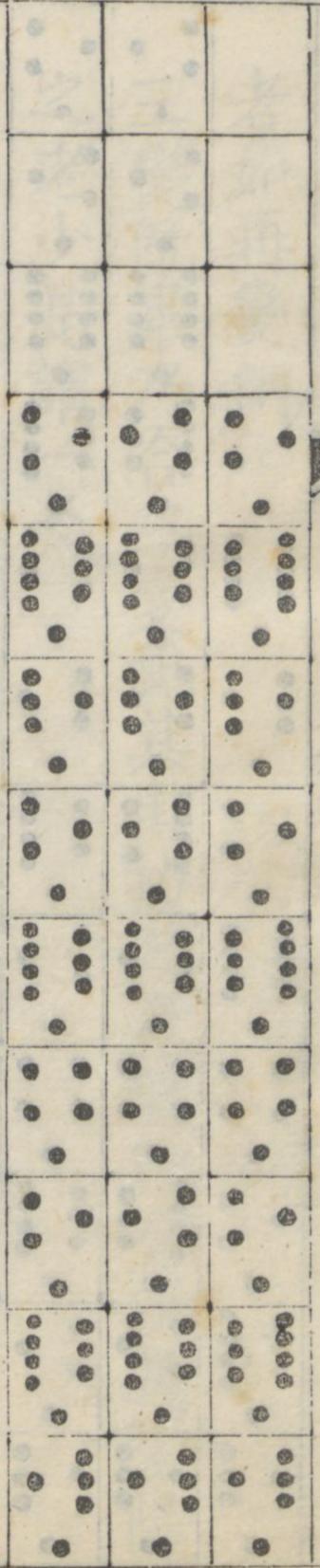


得四者二。所謂奇也。不去掛一。餘同前義。

得八者二。所謂耦也。不去掛一。餘同前義。

再變之後。除前兩次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三十六。或三十二。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三變。其掛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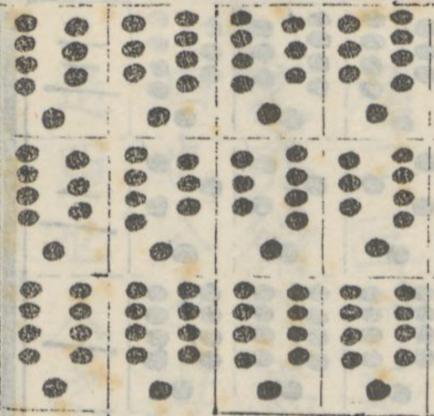
右兩奇一耦。以耦為主。為少陰者。凡二十有八。掛劫之數。十有七。除初掛之一。為十有六。以四約而三分之。為一者二。為二者一。一奇象圓而用其全。故二一之中各復有三。二耦象方而用其半。故一二之中復有二焉。而積二三一二之數。則為八。過揲之數三十有二。以四約之。亦得八焉。掛劫除一。四其四也。自一其十二者而進四也。八之母也。過揲之數。八其四也。自三其十二者而退四也。八之子也。即四象少陰居二。含八之數也。



石兩耦一奇。以奇為主。為少陽者。凡二十。掛劫之數二十有一。除初掛之一。為二十。以四約而三分之。為二者

二。為一者一。二耦象方而用其半。故二二之中各復有
 二。一奇象圓而用其全。故一三之中復有三焉。而積二
 二一三之數則為七。過揲之數二十有八。以四約之亦
 得七焉。掛扞除一。五其四也。自兩其十二者而退四也。
 七之母也。過揲之數。七其四也。自兩其十二者而進四
 也。七之子也。即四象少陽居三含七之數也。

三二二一



右三耦為老陰者四。掛扞之數二十有五。除初掛之一
 為二十有四。以四約而三分之。為二者三。二耦象方而
 用其半。故三二之中各復有二。而積三二之數則為六。
 過揲之數亦二十有八。以四約之亦得六焉。掛扞除一。
 六之母也。過揲之數。六之子也。四分四十有八而各得
 其二也。兩其十二而六其四也。皆圍四而用半也。即四
 象太陰居四含六之數也。

集說

蔡氏元定曰。著之奇數。老陽十二。老陰四。少陽二。
 少陰二。合六。十有八。為陰。老陰四。少陰二。其十六。
 則老陽老陰也。老陽十二。老陰四。其四。則少陽少
 陰也。少陽二。少陰二。其四。則少陽少陰也。二八也。少
 陽少陰。六子之象也。六八也。

凡此四者皆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蓋經曰再扞而後

不掛則不得也。三變之後其可為老陽者十二。可為老陰者四。可為少陰者二十八。可為少陽者二十。雖多寡之不同。而皆有法象。是亦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而後兩變不掛。則不得也。郭氏僅見第二第三變。可以掛之。而後之。乃如此哉。大抵郭氏他說。偏滯雖多。而其為法尚無甚戾。獨此一義。所差雖小。而深有害於成卦變爻之法。尤不可不辯。愚嘗考之。第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非特為六。而後掛。其數雖亦不四。則八。而所以為四。八者。實有。不。同。蓋掛則所謂四者。左手餘一。則右手餘二。八者。實二。則右手餘二。左手餘三。右手餘一。則右手餘三。左手餘四。掛則所謂八者。左手餘四。右手餘一。則右手餘三。左手餘四。三變之後。陰陽變數。皆參差不齊。無復自然之法象矣。且用舊法。則三變之中。又以前一變為奇。後二變為耦。奇故其餘五九。耦故其餘四八。餘五九者。五三而九一。亦圍三徑一之義也。餘四八者。四八皆二。亦圍四用半。

之義也。三變之後。老者陽饒而陰乏。少者陽少而陰多。亦皆有自然之法象焉。蔡元定曰。案五十之著。虛一分二。掛一揲四。為奇者三。為耦者二。是天三地二自然之數。而三揲之變。老陽老陰之數本皆八。合之得十六。陰陽以老為動。而陰性本靜。故以四歸於老陽。此老陰之數。所以四。老陽之數。所以十二也。少陽少陰之數本皆二十四。合之四十八。陰陽以少為靜。而陽性本動。故以四歸於少陰。此少陽之數。所以二十。而少陰之數。所以二十八也。陽用老而不用少。故六十四變。所用者十六。變。又以四約之。陽用其三。陰用其一。蓋一奇一耦對待者。陰陽之體。陽三陰一。一饒一乏者。陰陽之用。故四時。

變數各八。少陰少陽變數各二十四。合為六十四。八卦各得八焉。然此乃奇耦對待加倍而得者。體數也。若天三地二衍而為五十者。用數也。蓋體數常均。用數則陽饒而陰乏也。此正造化之妙。若陰陽同科。老少一例。是用體數。非用數也。

若用近世之法。則三變之餘。皆為圍三徑一之義。而無復奇耦之分。三變之後。為老陽少陰者皆二十七。為少陽者九。為老陰者一。又皆參差不齊。而無復自然之法象。此足以見其說之誤矣。至於陰陽老少之所以然者。則請復得而通論之。蓋四十九策。除初掛之一。而為四十八。以四約之。為十二。以十二約之。為四。故其揲之一變也。掛扚之數。一其四者為奇。兩其四者為耦。其三變也。掛扚之數。三其四。一其十二。而過揲之數。九其四。三其十二者。為老陽。掛扚過揲之數。皆六其四。兩其十二者。為老陰。自老陽之掛扚而增一四。則是四其四也。一其十二。而又進一四也。自其過揲者而損一四。則是八其四也。三其十二。而損一四也。此所謂少陰者也。自老陰之掛扚而損一四。則是五其四也。兩其十二。而去一四也。自其過揲而增一四。則是七其四也。兩其十二。而進一四也。此所謂少陽者也。二老者陰陽之極也。二極之間。相距之數。凡十有二。而三分之。自陽之極。而進其掛扚。退其過揲。各至於三之一。則為少陰。自陰之極。而退其掛扚。進其過揲。各至於三之一。則為少陽。老陽居一而含九。故其掛扚十二。為最少。而過揲三十六。為最

其十二者。為老陽。掛扚過揲之數。皆六其四。兩其十二者。為老陰。自老陽之掛扚而增一四。則是四其四也。一其十二。而又進一四也。自其過揲者而損一四。則是八其四也。三其十二。而損一四也。此所謂少陰者也。自老陰之掛扚而損一四。則是五其四也。兩其十二。而去一四也。自其過揲而增一四。則是七其四也。兩其十二。而進一四也。此所謂少陽者也。二老者陰陽之極也。二極之間。相距之數。凡十有二。而三分之。自陽之極。而進其掛扚。退其過揲。各至於三之一。則為少陰。自陰之極。而退其掛扚。進其過揲。各至於三之一。則為少陽。老陽居一而含九。故其掛扚十二。為最少。而過揲三十六。為最

多。少陰居二而含八。故其掛扐十六為次少。而過揲三十二為次多。少陽居三而含七。故其掛扐二十為稍多。而過揲二十八為稍少。老陰居四而含六。故其掛扐二十四為極多。而過揲亦二十四為極少。蓋陽奇而陰耦。是以掛扐之數。老陽極少。老陰極多。而二少者。一進一退。而交於中焉。此其以少為貴者也。陽實而陰虛。是以過揲之數。老陽極多。老陰極少。而二少者。亦一進一退。而交於中焉。此其以多為貴者也。凡此不唯陰之與陽。既為二物而迭為消長。而其一物之中。此二端者。又各自為一物而迭為消長。其相與低昂如權衡。其相與判合如符契。固有非人之私智。所能取舍而有無者。而况

掛扐之數。乃七八九六之原。而過揲之數。乃七八九六之委。其勢又有輕重之不同。而或者乃欲廢置掛扐。而獨以過揲之數為斷。則是舍本而取末。去約以就繁。而不知其不可也。豈不誤哉。



歸氏有光曰。九具於揲。則三奇見於餘。六具於揲。則三耦見於餘。七具於揲。則二奇見於餘。八具於揲。則二耦見於餘。此其於揲之數。而

具於揲。則三耦見於餘。七具於揲。則二奇見於餘。八具於揲。則二耦見於餘。此其於揲之數。而巳。舉其要矣。其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八。而七八九六之策。萬有一千五百。其要而之。以四而取之。數仍以在揲之策。為正。七八九六者。自揲之。以四而取之。數仍以在揲之策。為正。七八九六者。故曰。何氏。楷曰。案翼言。揲四。以象四。期之日。而歸奇。以象四。象。時。正也。何氏。楷曰。案翼言。揲四。以象四。期之日。而歸奇。以象四。象。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有。六。起。數。明。乎。用。正。數。而。不。用。餘。數。矣。

歸氏何氏之說亦可與朱子相參酌

邵子曰。五與四。去掛一之數。則四三十二也。九與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六二十四也。五與八。九與四。八。去掛一之數。則四五二十也。九與四。四。五與四。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四十六也。故去其三四五六之數。以成九。八七六之策。此之謂也。一爻已成。再合四十九策。復分掛。揲歸以成一變。每三變而成一爻。並如前法。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者。積六爻之策各三十六而得之也。坤之策百四十有四者。積六爻之策各二十有四

而得之也。凡三百六十者。合二百一十有六。百四十有四而得之也。當期之日者。每月三十日。合十二月為三百六十也。蓋以氣言之。則有三百六十六日。以朔言之。則有三百五十四日。今舉氣盈朔虛之中數而言。故曰三百有六十也。然少陽之策二十八。積乾六爻之策。則一百六十八。少陰之策三十二。積坤六爻之策。則一百九十二。此獨以老陰陽之策為言者。以易用九六不用七八也。然二少之合。亦三百有六十。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二篇者。上下經六十四卦也。其陽爻百九十二。每爻各三十六策。積之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百九十二。每

爻二十四策積之得四千六百八。又合二者為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若為少陽則每爻二十八策。凡五千三百七十六。少陰則每爻三十二策。凡六千一百四十四。合之亦為萬一千五百二十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四營者。四次經營也。分二者。第一營也。掛一者。第二營也。揲四者。第三營也。歸奇者。第四營也。易變易也。謂揲之一變也。四炰占成變。三變成爻。一變而得兩儀之象。再變而得四象之象。三變而得八卦之象。一爻而得兩儀之畫。二爻而得四象之畫。三爻而得八卦之畫。四爻成

而得其十六者之一。五爻成而得其三十二者之一。至於積七十二營而成十有八變。則六爻見而得乎六十四卦之一矣。然方其三十六營而九變也。已得三畫。而八卦之名可見。則內卦之為貞者立矣。此所謂八卦而小成者也。自是而往。引而伸之。又三十六營九變以成三畫。而再得小成之卦者一。則外卦之為悔者亦備矣。六爻成。內外卦備。六十四卦之別可見。然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而觸類以長焉。則天下之事。其吉凶悔吝。皆不越乎此矣。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道因辭顯。行以數神。酬酢者。言幽明之相應。如賓主之

相交也。祐神者言有以祐助神化之功也。○卷內蔡氏說爲奇者三。爲耦者二。蓋凡初揲左手餘一餘二餘三皆爲奇。餘四爲耦。至再揲三揲則餘三者亦爲耦。故曰奇三而耦二也。

考變占第四

乾卦用九見羣龍无首吉。象曰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坤卦用六利永貞。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用九用六者變卦之凡例也。言凡陽爻皆用九而不用七。陰爻皆用六而不用八。用九故老陽變爲少陰。用六故老陰變爲少陽。不用七八故少陽少陰不變。獨於乾

坤二卦言之者。以其在諸卦之首。又爲純陽純陰之卦也。聖人因繫以辭。使遇乾而六爻皆九。遇坤而六爻皆六者。卽此而占之。蓋羣龍无首。則陽皆變陰之象。利永貞。則陰皆變陽之義也。餘見六爻變例。歐陽子曰。乾坤之用九用六何謂也。曰。乾爻七九。坤爻八六。九六變而七八無爲易道占其變。故以其所占者名爻。不謂六爻皆九六也。及其筮也。七八常多。而九六常少。有無九六者焉。此不可以不釋也。六十四卦皆然。特於乾坤見之。則餘可知耳。○愚案此說發明先儒所未到。最爲有功。其論七八多而九六少。又見當時占法。三變皆掛。如一

凡卦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彖辭而以內卦為貞。外卦為悔。彖辭為卦下之辭。孔成子筮立衛公子元。遇屯。曰利。建侯。秦伯伐晉。筮之。遇蠱。曰貞風也。其悔山也。

一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沙隨程氏曰。畢萬遇屯之比。初九變也。蔡墨遇乾之同人。九二變也。晉文公遇大有之睽。九三變也。陳敬仲遇觀之否。六四變也。南蒯遇坤之比。六五變也。晉獻公遇歸妹之睽。上六變也。

集說 胡氏一桂曰。啟蒙謂一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其下引畢萬所筮以今觀之。未嘗不取之卦。且不特論一爻兼取貞悔卦體。似可為占者法也。觀陳宣公筮公子完之生。尤可見矣。二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辭占。仍以上爻為主。經傳無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

集說

胡氏一桂曰。案陳搏為宋太祖。祖占亦及諸爻與卦體。

三爻變則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辭。而以本卦為貞之卦為悔。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凡三爻變者。通二十卦有圖在後。○沙隨程氏曰。晉公子重耳筮得國。遇貞屯。悔豫皆八。蓋初與四五凡三爻變也。初與五用九變。四用六變。其不變者二三上。在兩卦皆為八。故云皆八。而司空季子占之曰。皆利建侯。

集說

胡氏一桂曰。案啟蒙但云占本卦之卦彖辭。然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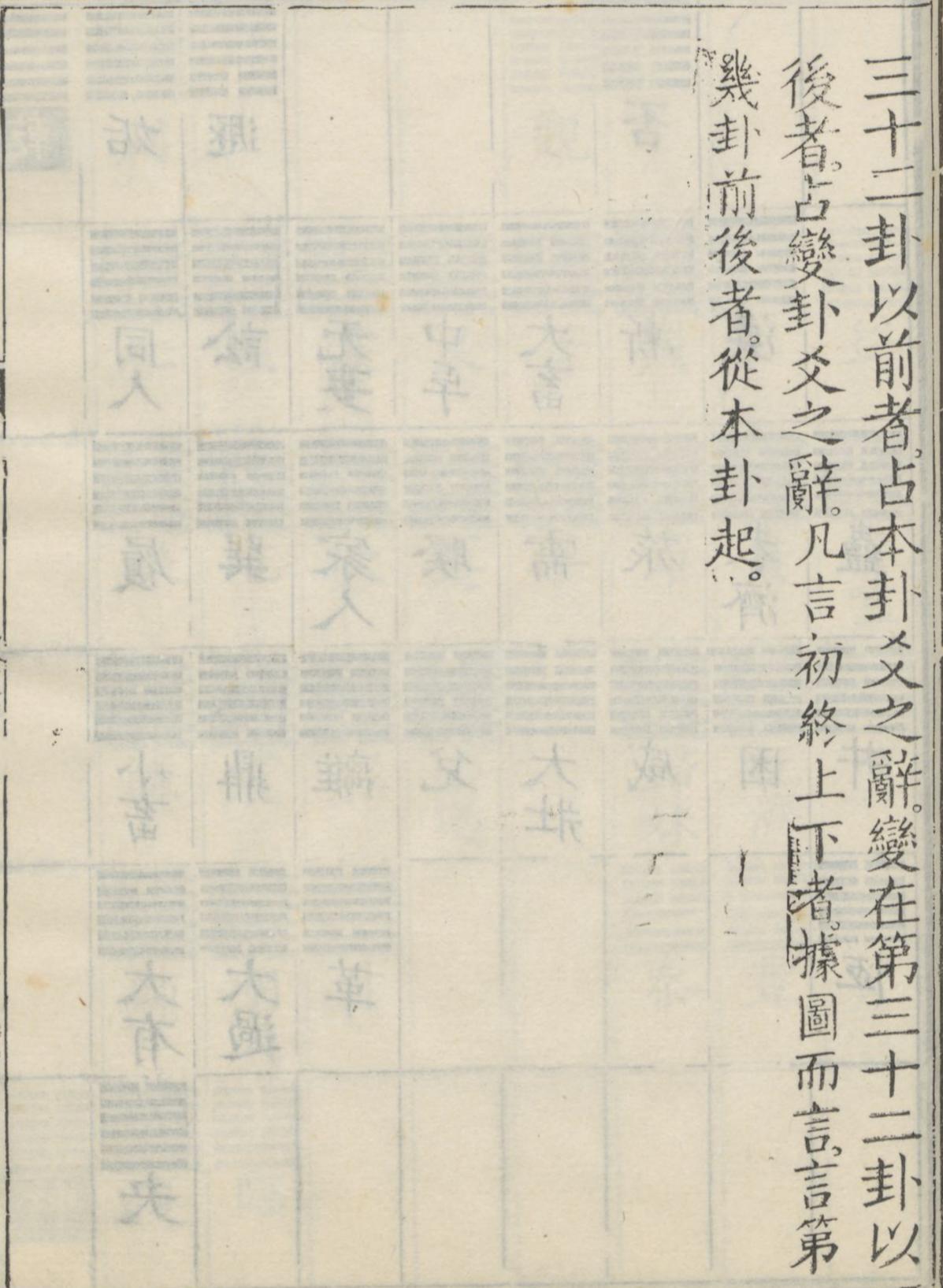
言八。皆不變爻。何以罕言七。而專言八。曰。七七著數也。八八卦數也。四爻變則以之卦二不變爻占。仍以下爻為主。經傳亦無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

五爻變則以之卦不變爻占。穆姜往東宮筮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蓋五爻皆變。唯二得八。故不變也。法宜以係小子失丈夫為占。而史妄引隨之彖辭以對。則非也。

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餘卦占之卦彖辭。蔡墨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是也。然羣龍无首。即坤之牝馬先迷也。坤之利永貞。即乾之不言所利也。

於是一卦可變六十四卦。而四千九十六卦在其中矣。所謂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豈不信哉。今以六十四卦之變列為三十二圖。得初卦者。自初而終。自上而下。得末卦者。自終而初。自下而上。變在初

三十二卦以前者。占本卦爻之辭。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後者。占變卦爻之辭。凡言初終上下者。據圖而言。言第幾卦前後者。從本卦起。



姤

乾

同人

无妄

遯

履

否

渙

蠱

家人

中孚

訟

小畜

漸

未濟

井

離

睽

大畜

巽

大有

旅

困

恆

革

兌

需

鼎

夬

咸

泰

豐

大壯

大過

頤	訟	益	益	屯	剝	損	賁	噬嗑	蒙	觀	震	比	節	既濟	隨	坎	艮	晉	明夷	豫	歸妹	豐	豐	解	蹇	萃	臨	謙	泰	升	小過	復	坤	師																																																																	

同人

遯

姤

訟

益

乾

否

履

益

賁

巽

觀

无妄

漸

小畜

噬嗑

既濟

鼎

晉

艮

家人

旅

大有

隨

豐

大過

萃

蹇

離

咸

夬

隨

豐

大過

萃

小過

革

蒙

否

渙

中孚

頤

未濟

蠱

剝

損

坎

睽

大畜

屯

困

井

比

節

解

兌

需

震

恆

豫

歸妹

升

睽

大壯

明夷

睽

謙

泰

坤

師

復

臨

履

訟

否

遯

无妄

姤

同人

小畜

損

觀

巽

乾

渙

益

大有

節

晉

鼎

蒙

中孚

未濟

噬嗑

夬

歸妹

萃

大過

坎

睽

困

隨

夬

大壯

解

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畜

巽

漸

漸

觀

家人

渙

益

履

大有

遯

訟

中孚

姤

同人

損

夬

艮

蒙

鼎

乾

蠱

賁

節

泰

蹇

坎

大過

大畜

井

既濟

節

泰

漸

震

升

需

泰

大有

鼎

旅

晉

離

未濟

噬嗑

損

小畜

艮

蒙

睽

蠱

賁

履

泰

遯

訟

巽

人畜

姤

同人

歸妹

夬

小過

解

升

乾

恆

豐

同人

夬

大壯

解

大過

大壯

雜卦

觀

剝

頤

中孚

否

漸

渙

益

坤

无妄

家人

臨

豫

謙

師

復

萃

震

明夷

兌

咸

困

隨

蹇

鼎

革

需

井

井

既濟

既濟

坎

屯

節

大過	咸	革	困	隨	節	泰	蹇	坎
萃	陳							
兌	井	既濟	歸妹	小畜	小過	解	升	巽
需	恆	豐	履	大有	遯	訟	巽	鼎
大壯	姤	同人						鼎
乾								

大過	咸	革	困	隨	節	泰	蹇	坎
萃	陳							
兌	井	既濟	歸妹	小畜	小過	解	升	巽
需	恆	豐	履	大有	遯	訟	巽	鼎
大壯	姤	同人						鼎
乾								



遁

同人

乾

姤

无妄

訟

觀

艮

小畜

益

履

否

家人

巽

晉

蹇

大有

噬嗑

賁

漸

離

鼎

萃

小過

夬

隨

既濟

旅

革

大過

豐

咸

損

中孚

天姤

渙

剝

睽

睽

大畜

頤

蒙

節

未濟

蠱

比

兌

需

屯

坎

歸妹

困

井

豫

豫

大壯

震

解

泰

漸

恆

謙

謙

明夷

升

復

復

師

坤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臨

訟

履

无妄

否

乾

遯

巽

蒙

益

小畜

姤

中孚

觀

鼎

坎

噬嗑

大有

損

渙

睽

晉

大過

解

隨

夬

節

未濟

兌

萃

困

同人

家人

賁

漸

蠱

離

頤

大畜

艮

既濟

旅

剝

井

革

屯

需

蹇

豐

咸

比

恆

震

大壯

小過

復

泰

豫

師

臨

坤

泰

升

謙

明夷

巽

小畜

家人

漸

中孚

觀

訟

鼎

同人

履

渙

乾

遯

蒙

大過

賁

損

大有

姤

大畜

艮

坎

升

既濟

節

夬

蠱

需

蹇

泰

利

利

利

泰

井

代

益

家人

否

未濟

頤

離

睽

晉

隨

噬嗑

剝

旅

困

屯

革

兌

萃

復

比

咸

師

明夷

臨

坤

豐

豐

大

謙

恆

大壯

小過

小過

歸妹

歸妹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鼎

大有

離

旅

睽

晉

蒙

巽

賁

損

未濟

大畜

艮

訟

升

同人

履

小畜

蠱

乾

遯

解

大過

豐

歸妹

泰

姤

大壯

小過

夬

恆

益

頤

剝

渙

无妄

家人

中孚

觀

復

否

漸

師

震

明夷

臨

坤

隨

豫

謙

困

革

兌

萃

既濟

節

大畜

咸

井

需

蹇

坎

比

比

大過

夬

革

隨

困

咸

兌

萃

坎

升

既濟

節

除

困

需

蹇

解

巽

豐

歸妹

泰

井

大壯

小過

訟

鼎

同人

履

小畜

恆

乾

遯

共

夬

大有

姤

處

復	損	坤	臨	屯	漸	比	師
噬嗑	觀	中孚	家人	无妄	渙	謙	豫
賁	晉	睽	離	震	未濟	漸	否
損	艮	大畜	噬嗑	蠱	旅	艮	損
頤	剝	蒙					

无妄

否

訟

姤

履

遯

乾

家人

頤

渙

漸

同人

觀

中孚

離

屯

未濟

旅

剝

益

晉

睽

革

震

困

咸

比

噬嗑

萃

兌

豫

隨

蒙

巽

巽

巽

巽

蠱

小畜

否

賁

鼎

蒙

艮

大畜

井

大有

損

既濟

大過

坎

蹇

需

恆

夬

節

豐

解

小過

大壯

師

巽

歸妹

復

坤

臨

謙

巽

明夷

泰

升

家人

漸

巽

渙

小畜

觀

中孚

无妄

離

姤

否

益

遯

乾

頤

革

蠱

剝

旅

同人

艮

大畜

屯

明夷

井

比

咸

賁

蹇

需

謙

既濟

既濟

履

噬嗑

蒙

鼎

晉

睽

困

損

大有

隨

坎

大過

萃

兌

師

節

夬

復

升

坤

臨

恆

渙

泰

豐

小過

大壯

豫

解

震

歸妹

訟

未濟

離

旅

鼎

信

未濟

大有

晉

睽

頤

家人

蠱

剝

噬嗑

艮

大畜

无妄

明夷

姤

否

漸

賁

遯

乾

震

革

恆

豫

謙

同人

小過

大壯

豐

泰

咸

豐

蒙

益

訟

巽

觀

中孚

師

小畜

復

解

升

坤

臨

困

歸妹

隨

大過

萃

兌

井

夬

既濟

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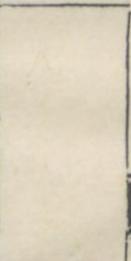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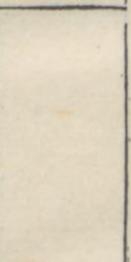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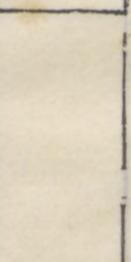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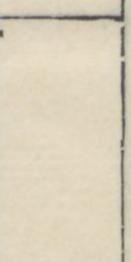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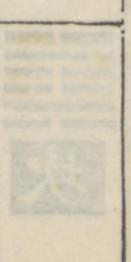
需

比

屯

節

坎


革

夬

隨

既濟

豐

同人


咸

夬

隨

既濟

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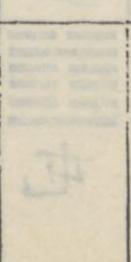
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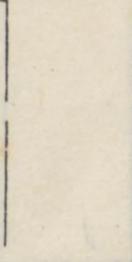

大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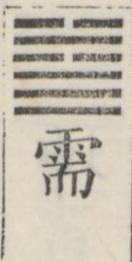
萃

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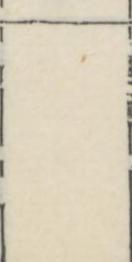
小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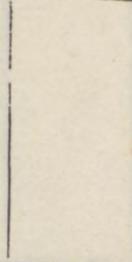
遯

同人


需

震

大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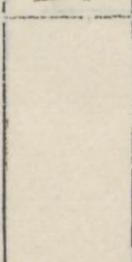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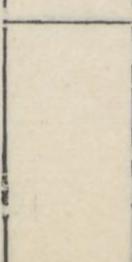
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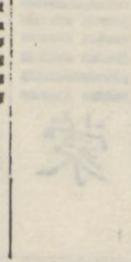
乾

同人


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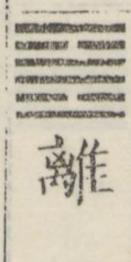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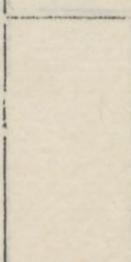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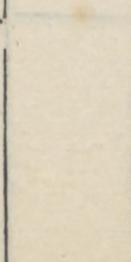
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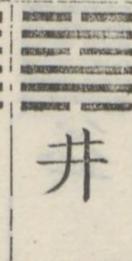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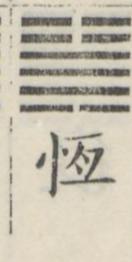
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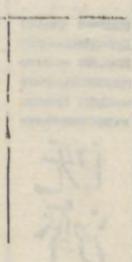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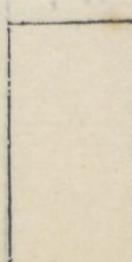
大壯

遯

同人


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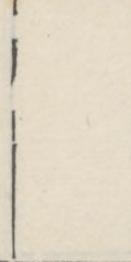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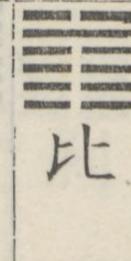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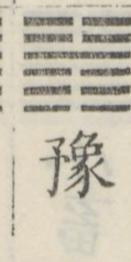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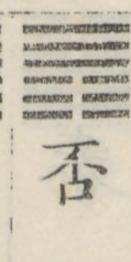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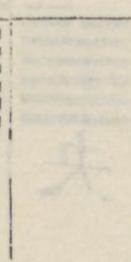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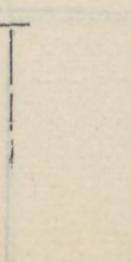
明夷

家人

離

旅

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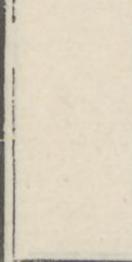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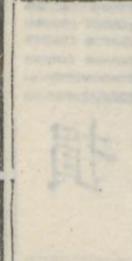

困

井

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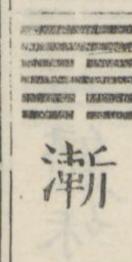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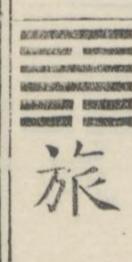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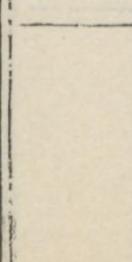
家人

姤

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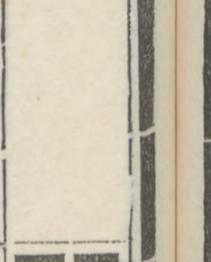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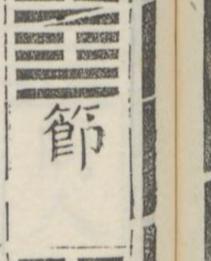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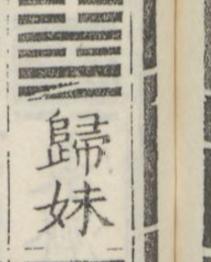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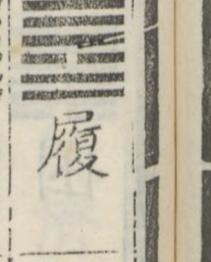
同人


比

豫

恆

家人

姤

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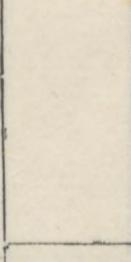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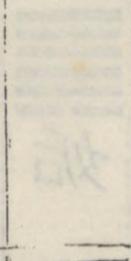
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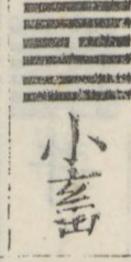

漸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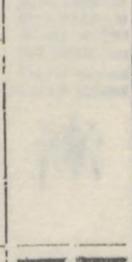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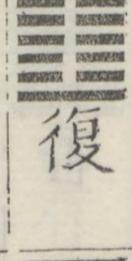
姤

離

旅

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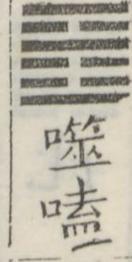

節

歸妹

履

大有

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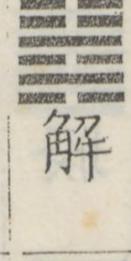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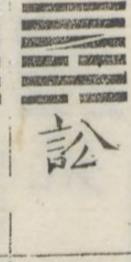

泰

小畜

大有

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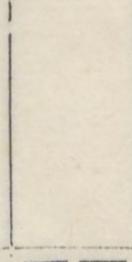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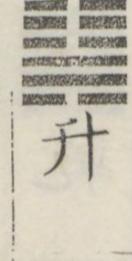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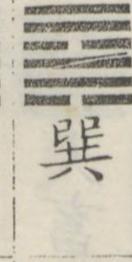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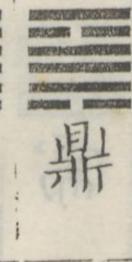

益

噬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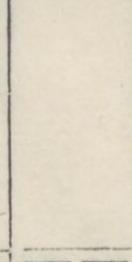
賁

大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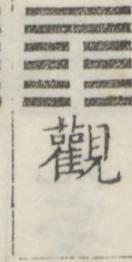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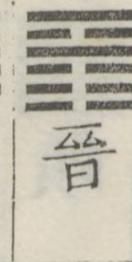
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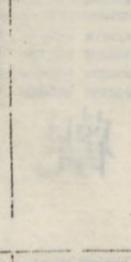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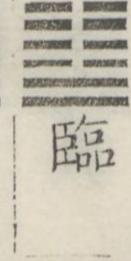

訟

賁

大有

同人


訟

賁

大有

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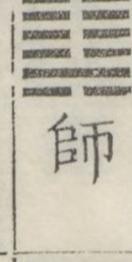

訟

賁

大有

同人


訟

賁

大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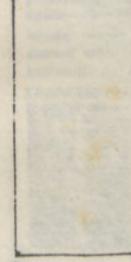
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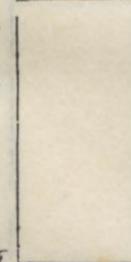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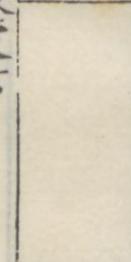

訟

賁

大有

同人


訟

賁

大有

同人


訟

賁

大有

同人

中孚

渙

觀

大

漸

益

巽

家人

乾

睽

否

姤

小畜

訟

无妄

大畜

兌

剝

蠱

未濟

履

蒙

頤

需

臨

比

井

困

損

坎

屯

需

賁

賁

大畜

師

節

遯

艮

晉

鼎

離

旅

同人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賁

噬嗑

夬

蹇

萃

大過

革

謙

既濟

隨

泰

坤

升

明夷

豫

困

復

歸妹

解

震

恆

節

大壯

豐

小過

大壯

豐

大壯

豐

小過

睽

未濟

晉

遊

旅

噬嗑

鼎

離

大畜

中孚

剝

蠱

同人

大有

蒙

頤

乾

臨

否

姤

渙

損

訟

无妄

大壯

兌

豫

恆

師

履

解

震

觀

剝

困

歸妹

大壯

頤

艮

萃

漸

賁

小畜

遯

觀

巽

家人

謙

同人

益

泰

小過

坤

升

明夷

咸

豐

復

夬

頤

萃

大過

革

比

未濟

隨

節

頤

坎

屯

井

秋

未濟

既濟

需

既濟

需

既濟

蹇

兌

困

萃

月

咸

隨

大過

革

需

臨

比

井

賁

夬

坎

屯

大壯

中孚

豫

恆

師

節

解

震

乾

睽

否

姤

渙

歸妹

訟

无妄

未濟

履

既濟

大畜

泰

小過

坤

升

明夷

漸

豐

復

小畜

遯

觀

巽

家人

旅

同人

益

大有

需

晉

鼎

離

剝

我

噬嗑

損

蒙

頤

蠱

艮

大畜

賁

大畜

賁

艮

大畜

蠱

艮

賁

蒙

頤

睽

乾

旅

未濟

損

鼎

離

中孚

大壯

漸

渙

姤

大有

巽

家人

臨

需

謙

師

恆

小畜

升

明夷

賁

井

泰

大畜

剝

泰

泰

大畜

大畜

否

泰

晉

三行

噬嗑

履

觀

遯

訟

无妄

豫

比

益

同人

歸妹

坤

小過

解

震

比

復

豐

節

大畜

蹇

坎

屯

咸

蠱

既濟

夬

大畜

大過

革

困

泰

大畜

大畜

大畜

兌

隨

萃

豫	小畜	萃	隨	坤	歸妹	復	剝	無妄	訟	遯	觀	履	豐	同人	益
未濟	離	鼎	睽	大有	賁	噬嗑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睽

井	蹇	需	屯	兌	大壯	咸	困	恆	師	謙	乾	臨	革	大過	節
姤	渙	漸	大畜	中孚	明夷	升	夬	姤	渙	漸	大畜	中孚	明夷	家人	巽
泰	小畜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大壯

恆

小過

豫

豐

解

震

臨

需

謙

師

歸妹

升

明夷

兌

大畜

咸

困

井

泰

大過

革

睽

乾

旅

未濟

蠱

夬

鼎

離

大畜

夬

姤

大有

比	坤	屯	蹇	萃	節	復	
剝	屯	坎	蹇	萃	節	復	
否	頤	蒙	艮	晉	損	既濟	隨
否	頤	蒙	艮	晉	損	既濟	隨
漸	无妄	訟	遯	履	賁	噬嗑	
漸	无妄	訟	遯	履	賁	噬嗑	
渙	家人	巽		小畜	同人		賁
渙	家人	巽		小畜	同人		賁
觀	益	中孚					賁
觀	益	中孚					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漸

家人

小畜

中孚

巽

益

渙

否

旅

乾

无妄

觀

同人

姤

剝

咸

大畜

頤

離

遯

賁

蠱

比

謙

需

屯

革

艮

既濟

井

明夷

革

明夷

明夷

明夷

蹇

睽

履

訟

晉

損

大有

噬嗑

未濟

兌

蒙

鼎

萃

節

夬

隨

困

臨

坎

大過

坤

泰

復

師

大壯

革

升

小過

豐

恆

震

歸妹

豫

解

周易

卷二十一

啟蒙下

四

旅

離

大有

鼎

噬嗑

未濟

剝

漸

大畜

頤

晉

賁

蠱

否

謙

乾

无妄

家人

艮

同人

姤

豫

咸

大壯

震

明夷

遯

豐

恆

小過

節

小過

比

坎

旅

節

大過

巽

中孚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御纂周易

卷二十一

故蒙下

四十一

渙

中孚

益

觀

小畜

漸

姤

未濟

无妄

乾

巽

履

否

蠱

困

頤

大畜

睽

訟

損

剝

井

師

屯

需

兌

蒙

節

比

習

鼎

臨

坎

除

家人

同人

離

遯

鼎

賁

噬嗑

大有

旅

革

艮

晉

大過

既濟

隨

夬

咸

明夷

蹇

萃

升

復

泰

謙

震

頤

坤

解

歸妹

豫

大壯

豐

小過

恆

豐

未濟

睽

噬嗑

離

既濟

蹇

井

困

兌

隨

革

萃

夬

咸

井

師

屯

需

大過

節

比

恆

渙

震

大壯

臨

坎

歸妹

豫

姤

未濟

无妄

乾

中孚

解

履

否

睽

訟

代

既濟

豐

復

泰

明夷

家人

坤

巽

同人

益

小畜

漸

離

遯

觀

鼎

噬嗑

大有

旅

頤

需

晉

蒙

損

剝

大畜

訟

代

蠱

艮

賁

豐

大畜

賁

艮

損

剝

未濟

姤

離

睽

蒙

大有

旅

渙

恆

家人

中孚

乾

鼎

小畜

漸

師

井

明夷

臨

大壯

巽

泰

謙

需

蒙

晉

需

升

噬嗑

同人

履

否

震

无妄

豐

歸妹

豫

屯

既濟

節

比

革

大過

夬

咸

兌

困

萃

困

萃

困

井

需

既濟

屯

蹇

節

比

困

恆

革

兌

坎

夬

咸

師

姤

明夷

臨

大壯

大過

泰

謙

渙

蠱

家人

中孚

乾

升

小畜

漸

大畜

巽

隨

震

萃

解

復

豐

歸妹

豫

无妄

坤

小過

訟

益

同人

履

否

頤

觀

遯

蒙

賁

損

剝

離

艮

鼎

大有

旅

睽

未濟

晉



